

Manford Financial Limited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协议

及

风险披露声明

目录

证券现金户口客户协议	3
证券保证金户口客户协议	19
网上证券交易服务协议	35
证券风险披露声明	42
衍生产品之特点及风险披露声明	45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补充条款	52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54

现金户口客户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从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项下的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的法团；以及
- (2) 客户，其签署及资料载于开户申请表内(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1. 客户欲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立现金证券交易户口(以下简称「户口」)，供买卖及处理证券及期货合约之用；
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开立及维持户口，并以客户之代理人或经纪身分执行买卖及处理证券的指令及提供存置及稳妥保管证券的设施；以及
3. 客户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操作户口。

双方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释义

1.1 除非内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下述用词必须作如下解释：

「开户申请表」	意指载有客户就开立户口资料的开户申请表；
「协议」	意指本协议、其附件、开户申请表、印鉴卡及已由或将由客户填妥及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或其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文本(若有者)；
「营业日」	意指香港银行开放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假如当日由于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类似事件而缩减了银行开放的时间，当日便不是一个营业日；
「客户」	当使用时，于所有情况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客户为一个自然人，则包括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ii) 如客户为一所独资商号，则包括该商号的独资经营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商号的承继人；(iii) 如客户为一所合伙人公司，则包括该合伙人公司于客户户口仍然运作时的合伙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任何于随后的时间成为该商号合伙人的人士及其各自的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商号的承继人；(iv) 如客户为一所有限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承继人；
「客户款项规则」	意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香港法例第571I章)；
「客户证券规则」	意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571H章)；
「赔偿基金」	意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36条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
「中央结算」	意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意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力偿债事件」	意指某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即一名人士(a)成为实质或被宣告为无力偿债或破产；(b)为自动清盘、清盘、破产、无力偿债、破产管理或接管程序之目标；(c)为任何有关委任管理人、接管人、管理接管人、受托人、清盘人或任何类似或相类似人员的程序之目标；(d)为所有或实际上所有的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e)召开债权人会议或以其他方式做出或建议与其债权人订立债务重组、延期或重新调整其债务或义务的协议或安排；(f)已就前述任何事项提出申请，提交呈请，或通过或提出决议；(g)自身或其母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h)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遭受类似事件；
「风险披露声明」	意指本协议内的证券风险披露声明及衍生产品之特点及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	意指《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证券一词的含意，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应包括证券抵押品；
「证监会」	意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意指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意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由本协议第 2 条界定。

1.2 在本协议内，除另作注明或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

1.2.1 「客户」意指：

- (i) 如客户为一个自然人，不论他是否破产，其本人、其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
- (ii) 如客户为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他们个别地及共同地均受到约束，不论他们是否破产，其相关的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
- (iii) 如客户为一所独资商号，该商号的独资经营人亦受到约束，不论他是否破产，其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该商号的承继人亦受到约束；
- (iv) 如客户为一所合伙人公司，该合伙人公司的所有(于签订本协议时及随后的时间)合伙人个别地及共同地均受到约束，不论他们是否破产，其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该合伙人公司的承继人亦受到约束；

1.2.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附件及附录均指本协议内的条款、附件及附录；

1.2.3 条款之标题只为方便查阅，并不影响该条款之释义和解释；

1.2.4 单数字亦包括其多数词性，反之亦然；含任何一种性别之字词均包括所有性别；提及之人士包括公司和法团；

1.2.5 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法章、条例、规则及规定应包括法章、条例、规则及规定不时的修改或重订；

1.2.6 条文的标题只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条文的解释；

1.2.7 本协议未有界定的字眼及措辞将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的解释的意义。

2. 服务

2.1 客户特此指示并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客户名义在其账册内开立并维持户口，按照本协议将被不时修改之条款和条件买入、投资、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并以一般方式进行各类的证券交易(每一项为「交易」及统称为「交易」)。除非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有关交易的成交单据内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相反意愿，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必须以客户之代理人身份以遵照本协议完成交易。

2.2 户口之一切交易可以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其获授权进行证券交易之任何交易所(如下定义)直接完成，或者依其选择，在任何交易所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酌情聘用的任何其他经纪间接完成。

3. 适用法律和规则

3.1 户口之一切交易必须受制于联交所、其他外国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该(等)交易所」)及中央结算或其他外国结算所(「该(等)结算所」)不时修订之有关宪章、规则、规例、附例、成规和惯例，以及香港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进行买卖的其他地方不时修订的法例。

3.2 就客户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客户均受联交所和中央结算规则之制约，特别是有关买卖和交收之规则。

4. 交易指示及交易常规

4.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此获授权替客户或根据开户申请表之第三者操作户口授权书中经客户恰当地授权的人士(「授权人士」)执行其指示，进行交易及其他方式操作户口。客户须真诚、彻底、准确地填写该附录、签署样本印监卡及与户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 4.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义务核授权人士作出或宣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核实发出指示人士之身份，除非书面指示的签名与授权人士的签名式样有显然分别。
- 4.3 所有指示必须由客户或授权人士当面或透过电话口授、或者以书面用邮寄、亲手递送或传真方式送达。
- 4.4 除非该客户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满意之证明以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该指示为一项卖空指示，客户承诺其不会提出任何涉及出售非由其拥有的证券的指示。客户进一步承诺在执行指示时，明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该指示为一项卖空指示及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文件证明该指示在可能需要之时间及方式获担保，并提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的数据。
- 4.5 为了确认客户或授权人士的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将与客户或授权人士的所有电话对话进行录音。客户同意此等录音均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全权拥有，当纠纷出现时，接受任何此等录音之内容为证实客户所给指示之最终及结论性之证据。
- 4.6 不管本协议内容如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拒绝执行客户或授权人士的任何指示，而且不须作出任何解释。客户确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需对此拒绝所引致客户蒙受或招致失去的盈利、损失、支出或费用而负责。
- 4.7 如客户或授权人士经电话或传真发出的指示，与其后的以书面发出(亲身递交、邮递或专人送递)的指示有差异时，应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电话录音或传真的指示纪录为准。
- 4.8 由于交易所客观条件限制及证券价格时常出现迅速的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报价或买卖或会出现延误。及即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会不能够按照任何指定时间所报之价格进行交易。由于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户所发出的交易指示中之任何条款而导致之任何损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应概不负责。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未能完全执行任何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在事前未得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履行该指示的一部分。无论如何，当客户作出任何执行指令之要求后，客户必须接受其结果，并受其约束。
- 4.9 在有关交易所收市或由有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届满日期或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较后时间之前，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按客户要求所发出的任何即日证券买卖交易指示仍未执行，此等即日所发出的买卖交易指示必须视作已经自动被取消。
- 4.10 为了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依据其全权决定的条款和条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联系的任何人士或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关系。
- 4.11 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依其判断认为客户给予的任何指示是一项抛空任何证券的交易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则有权拒绝履行任何该等指示。
- 4.12 客户确认，由于受该(等)交易所或执行交易的其他市场的交易常规所限，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一定能够以所报之「最佳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交易指示，要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遵照客户的指示完成交易，客户无论如何同意受此等交易约束。
- 4.13 在受适用法律、规例及市场要求制约的前提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恰当地考虑收到客户交易指示的顺序之后及于任何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在其绝对酌情权下决定执行交易指示的先后次序。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执行收到的任何交易指示而言，客户不得要求任何先于另一客户的优先权。
- 4.1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会对客户作信用询问或调查，以评定或确定客户的财政状况以及信用值。
- 4.15 在客户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提供利便新发行之股票、或继续持有(如若适用)该等证券的财务通融(以下简称「财务通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时间有凌驾权随时要求还款。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于任何时间终止财务通融而无需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客户须就财务通融的任何欠款支付按每日欠款逐日计算的利息(及因欠缴而须支付的利息)，利率及支付方式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决定并通知客户。客户须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随时作出之要求清偿所有财务的本金及利息，但此条项不会妨碍客户就财务通融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文件赋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权利、权力及补偿。客户一旦使用财务通融，即为承认并接受财务通融之条件及条款。

5. 交收

- 5.1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进行一宗买入或卖出的交易后，视乎情况，客户将在到期交收日，就买

入的证券的交付或记入保证金户口贷方，付款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就售出证券的支付款项，交付卖出的证券。

- 5.2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倘若客户未有按照第 5.1 条在到期交收日付款予或将证券交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此获授权：
- 5.2.1 若为买入交易，转让或出售任何此等买入之证券，以履行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责任；或者
- 5.2.2 若为卖出交易，借入及/或买入此等售出之证券，以履行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责任。
- 5.3 客户于此确认，客户必须负责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未能按第 5.1 条规定在到期交收日履行责任有关的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任何损失、费用及开支。
- 5.4 购入证券指示一经接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在户口存有的现金结余中拨出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按酌情决定评估为足够的款额，以作为购入证券的全数价值及所有交易费用的现金补敷。
- 5.5 若户口中存有的现金结余不足，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无责任执行或响应该指示或就此事实知会客户。
- 5.6 客户确认是客户的全责，在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任何购买证券指示前，确保户口中存有足够的现金结余以支付所有购买证券连同交易费用。
- 5.7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在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获授权将客户户口内持有的任何款项兑换成任何外币，用于结算任何交易，及/或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为免生疑问，因任何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利润或损失的风险将由客户来完全承担，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从户口中扣除所有相关的费用与支出。

6. 佣金、支出及利息

- 6.1 所有按客户指示在该(等)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须支付交易征费及有关交易所不时征收的任何其他征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获授权按照有关交易所不时规定之规则向客户征收任何此等征费。
- 6.2 客户必须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并依照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作通知的收费率，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户口内购入交易、出售交易及其他交易或服务之佣金，同时亦须支付关于或关系户口或户口内任何交易或服务或证券的所有印花税、银行收费、转让费用、利息、保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开支。
- 6.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就按照本协议条款并受其条件约束代客户与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索取、接受及保留(及无责任对客户交代)任何利益，包括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以及经纪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户收取的标准佣金内的回扣。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亦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可以按照本协议条款及受其条款约束，就代客户与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提供任何利益。
- 6.4 客户承诺，随时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就户口内任何借方结余或欠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任何债务，支付利息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此等利息按日计算及累加，并且必须于每一公历月的最后一天或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如被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所要求时，该客户须应立即清还所有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款项连同及所有收取的费用 还款牵涉的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7. 户口内之证券

- 7.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应确保客户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购入或取得，以及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香港持有作稳妥保管的所有证券，应以客户之名义登记、或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持有客户证券的目的而在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于香港开立并维持的独立户口内作稳妥保管，而该户口须被指定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
- 7.2 如证券并非以客户之名义登记，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有联系实体收到任何由该证券衍生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均会将款项进帐至该客户的户口(或支付或转账予客户，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
- 7.3 如该证券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有联系实体代其客户持有数量更多的同样证券的其中一部分，该客户可获取与其持有部分相同比例的利益。客户同意，凡已统一安排的有关证券有累算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利益、或不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蒙受损失(包括因可交付的证券数目或数额减少而引起)，则应将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记入户口的贷方，或按应属户口的有关证券的数量或数

额所占的比例，将亏损从户口扣除，视情况而定。

- 7.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有联系实体根据第 7.1 条存置的任何证券，风险皆由客户独自承担。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或其有联系实体并无责任为该等风险投保，该责任应由客户独自承担。
- 7.5 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得悉代客户持有的证券将有可行使的投票及/或任何权利或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换股、供股及任何因收购、回购或股本重组而产生的权利或特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客户于 14 个营业日内(或视乎情况按照指定或合适的较短期限)明确地以书面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欲行使权利及/或特权，与此同时，客户户口有足够可动用的资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依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书面指示替客户行使权利及/或特权。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会行使有关权利及/或特权。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得悉代客户持有的证券附有认股权，即使没有满意的指示或足够资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仍可酌情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适合的做法处置认股权。
- 7.6 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得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持有证券的公司计划催收任何尚未缴付的金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倘若客户已提供相关的资金，并有足够时间容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加以处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根据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书面指示替客户缴付款项。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会代客户采取任何行动，亦不会负上因未能符合催收而导致的责任。无论如何，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法律上有责任符合催收而已自动缴付金钱，客户会依照要求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7.7 符合客户款项规则所述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口头或书面指示或客户的常设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有联系实体不可存置、转移、外借、抵押或再抵押客户的证券。
- 7.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透过其有联系实体处置或提出处置客户的证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处置哪部份的客户证券)，以用作清偿客户亏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有联系实体或符合客户证券规则第 6(3)条规定的第三者的款项。

8. 户口内之款项

- 8.1 根据《客户款项规则》第 4 条，除非属其所及例外情况，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应将从客户收到的或代表客户收取的或为客户持有的所有款项，存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认可财务机构或证监会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开立并维持的一个或多个指定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之独立户口。另外除非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其他协议，就现金户口或其内的任何款项不时产生之任何利息必须绝对归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有。
- 8.2 客户确认并赋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一切权力，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客户之书面指示要求进行转账，在任何时间转账任何在现金户口内之资金及/或证券至任何客户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持有之其他户口。此等转账将不会在涉及任何客户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务完成的证券交易到期应付予或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任何数额之资金之情况下得以完成。
- 8.3 客户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第 8.5 条处理客户款项。如客户撤销或拒绝延续任何于下述之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则有第 13.2 条下的权利，如第 13.1 条下的违约事件(定义见下文)已发生。
- 8.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依其选择，于任何时间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发出通知或不向客户发出通知，处置任何客户的证券，藉以偿还客户或代客户所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第三者的任何债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购买该等证券，并不受任何赎回限制，亦不须为该等购买招致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就处置(包括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购买)的时间及方式，客户不得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任何索偿。处置所得的收益应依据第 14.1 条使用。
- 8.5 客户进一步确认：—
 - 8.5.1 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客户可能收到或持有的客户款项，客户现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所提及的客户款项从客户于任何时间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 571I 章)之任何一个或多于一个的户口转入或转出或作出转让。
 - 8.5.2 客户可按上述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地址或其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书面通知客户之地址，以书面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撤销于此授予之授权。该通知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实际收到通知之日后 14 日届满时生效。
 - 8.5.3 客户明白于此授予之授权应由签发本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并可续期。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此授予之授权的有效期限届满最少 14 日前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自动续期的书面提示，而客户于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不表示反对，则于此授予之授权被视为已续期。而为统一处理常设授权续期事宜，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订于每年 12 月 31 日为该授权的有效期届

满日。

- 8.6 有关以客户户口中所存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所进行的任何交易，任何因汇率波动而带来的利润或损失，将完全计算入客户户口并由客户承担风险，而且将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采用的当时相关银行或组织开出的汇率相应地拨入或从户口中扣除。客户同意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客户户口内任何货币进行转换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9. 抵销及留置权

- 9.1 无论本协议中有任何规定、及在遵守适用的规则及规例的前提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以就户口或任何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户口或其内之证券或款项或其他对客户之欠款抵销、扣除及偿还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的全部或部分(不论该等义务及债务是实际的或待确定的、主要的或附属的、有担保的还是没有担保的、共同的或是各别的，且不论是否为客户按交付时付款的基础购买与出售投资所产生的)。
- 9.2 在不影响第 9.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拥有多于一个户口，受限适用的规则及规例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随时合并所有或任何此等户口，并对任何一个或多个此等户口的任何贷方余额，进行抵销或转账，藉以偿还任何其他户口下由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 9.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或管有客户(由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之所有证券、应收账、款项、股息、利息及其他财产必须受制于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受益人之一般留置权，作为持续的抵押，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客户代理人身份保取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是必需的措施以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把所有该等财产变现，用以抵销及履行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欠的债务或责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此项权利乃附加于且不减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本协议下可能拥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10. 新上市证券

- 10.1 如果客户要求并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及为客户或其他任何人的行益申请于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发行的证券，为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利益，客户保证本公司有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10.2 客户应熟悉并遵从任何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文件、申请表格或其他有关文件所载之管辖新上市和/或发行证券及其申请之全部条款和条件，客户同意在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 10.3 客户兹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新上市和/或发行证券申请人(不论是向有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包销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
- 10.4 客户兹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并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通过任何申请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适合人士披露和保证，为受益予客户或客户申请中的受益人士，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请是客户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客户作出唯一的申请。客户确认并接受，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请而言，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和有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包销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人士会依赖上述声明和保证。
- 10.5 客户声明和保证，根据招股章程和/或发行文件及申请表格或任何其他有关该新上市和/或发行证券的相关文件，客户是一个合资格申请新上市和/或新发行证券的人士，且明白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会倚赖此声明及保证。
- 10.6 客户确认，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证券买卖未有从事其他业务，而客户对该公司具法定控制权力，则该公司作出的申请应被视为为客户的利益而作出的。
- 10.7 客户承认并明白，证券申请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不时会改变，而任何一种新上市或新发行证券的规定亦会改变。客户承诺，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的要求，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并采取额外的步骤和作出额外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0.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本身和/或客户和/或为本公司之其他客户作出的大额申请，客户确认并同意：
- (i)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申请无关的理由而被拒绝，而在没有欺诈、疏忽和故意违约的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和其代理人无须就该拒绝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责任；

- (ii)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任何与客户有关的理由而被拒绝, 客户将按条款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赔偿。客户确认, 客户亦会对其他受上述违反或其他理由影响的人士的损失负上责任;及
- (iii) 倘若大额申请只获部分发售, 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分配所购得证券的方式, 包括在所有参加大额申请的客户间平均分配证券。客户不得对有关申请分配证券的数额或优先次序提出异议。

10.9 客户就其已进行或将予进行的任何场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新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确认及同意:

- (i)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的代理, 并不保证此等场外交易之结算;
- (ii) 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执行或全部未能执行。倘有关证券其后无法在交易所上市, 已执行交易将会被取消及成为无效;
- (iii) 如沽出证券的客户无法交付此等证券,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为客户就此项已进行的销售在市场购入有关的证券(以当时市价), 以完成相关交易的结算。客户须承担此项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亏损;
- (iv) 倘若(1)客户向卖方购入证券, 而该卖方无法交付相关证券及(2)未能购入相关证券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不购入相关证券, 客户无权以配对价格取得相关证券, 并且只有权收取买入相关证券所付的款项;
- (v) 倘若购买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存入所谓的结算款项,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出售其户口内任何及所有证券或抵押品, 以及使用经扣除结算交易所有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然而, 如客户于该宗交易内属于卖方, 而该宗交易未能结算, 则客户只可获得相关证券, 而并非相关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及
- (vi) 在不影响上文所载的原则下, 客户须自行承担亏损或开支, 并就其及/或其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亏损及开支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负责。

11. 非香港居民或法团

- 11.1 若客户于本港以外的地方居住、(如为法团)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 或在香港以外发出指示, 则客户同意确保及声明该指示将会符合适用于客户的法律或符合客户发出指示地区的有关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 如有任何疑问, 需向该有关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专业人员咨询及听取法律意见。
- 11.2 客户同意缴交客户居住地或发出及执行指示的地方所需要向有关当局缴交的任何税额、税项、征税或费用。
- 11.3 客户理解并同意, 客户将负责遵守客户的国籍、居住地或客户从海外辖区发出指示而适用于客户的投资出售限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负有告知客户任何出售限制的适用性之责任, 且亦不负有对客户由此遭受的任何索偿、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款、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的任何责任。

12. 风险披露

- 12.1 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符合其对客户的义务, 受限于赔偿基金不时的条款, 客户可于赔偿基金下作出申索。
- 12.2 风险披露载于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内。

13. 违约事件

- 13.1 下述任何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 13.1.1 当被要求或到期时, 客户未有支付任何按金、任何其他款项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交付任何证券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或者未有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文件呈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3.1.2 客户未能于被要求时或如明确同意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付清户口的任何借方余额;
 - 13.1.3 针对客户的破产呈请或财产接管人的委任呈请被存档;
 - 13.1.4 针对客户的财产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被委任;
 - 13.1.5 客户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户口(等)被扣押;
 - 13.1.6 客户(作为自然人)死亡或被法律宣告为无能力(包括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13.1.7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收到任何关于客户任何指示或指令及/或期货合约有效性的任何争论;

- 13.1.8 继续执行任何合约及/或本协议变得不合法或被任何有决定权的政府机关声明为不合法;
 - 13.1.9 客户未有恰当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及遵守适当的交易所及/或结算所之则例、规则和规例;
 - 13.1.10 一项无力偿债事件的发生;
 - 13.1.11 针对客户征取或强制执行任何扣押、判决之执行或其他程序;
 - 13.1.12 客户在本协议或任何文件内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或变成不真确或误导的;
 - 13.1.13 客户签订本协议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暂时终止、终止或不再具有完整的效力和效果;
 - 13.1.14 出现任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单方面认为可能会损害其于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之事件。
- 13.2 若出现违约事件,在不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针对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做法及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须向客户发出进一步通知之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采取下述行动:
- 13.2.1 实时终止户口;
 - 13.2.2 终止本协议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3.2.3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执行之指示或任何其他代客户作出的承诺;
 - 13.2.4 受限于《客户证券规则》,处置为或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证券,并将所得款项和任何寄存现金用来清缴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一切未偿还余额及按第 14 条退还任何剩余之款项给客户;以及
 - 13.2.5 按照第 9.3 条综合、合并和抵销客户之任何或全部户口。
- 13.3 依照本条款出售任何证券时:
- 13.3.1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当时市场价格出售或处置部分或全部证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则不须为任何此等损失负责;
 - 13.3.2 倘若出售证券所得净收益不足抵偿客户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所有欠款,客户承诺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差额。

14. 出售收益

- 14.1 按第 14 条出售证券或结束户口所得收益必须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余额必须支付给客户或依照客户的指示而支付:
- 14.1.1 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转让及出售户口内全部或任何证券或财产或完成此等证券或财产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收费、法律费用和开支,当中包括印花税、佣金和经纪费;
 - 14.1.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 14.1.3 偿付客户到期、所欠或招致的一切款项和债务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4.2 尽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出售权力尚未产生,或者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之后可能曾经给客户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任何证券倘若能产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收取或应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视之为本条款述及的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15. 陈述、保证及承诺

- 15.1 客户特此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持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15.1.1 (倘若客户是个人),客户声明已达到签订本协议的合法年龄;
 - 15.1.2 (倘若客户是一法团)客户是有效地根据其成立地国家之法律成立并存在的,且有完整的权力和能力来承担及履行其于本协议内的责任;其签订本协议之行为亦已获其管治组织恰当授权,并且符合其组织章程细则或则例之规定(视乎属何情况而定);
 - 15.1.3 本协议之签署、递交或履行或按本协议发出之任何指示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存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或判令,亦不会超越客户或其资产任何部分受约束之范围;
 - 15.1.4 除非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披露或于开户申请表内披露,本协议下一切交易均为客户之利益而完成,任何第三者在当中并无任何利益;

- 15.1.5 (若户口持有人是户口的实益拥有人), 则客户现在及将持续是下述资产的实益拥有人:
(若户口持有人并不是户口的实益拥有人)户口中的商品、证券及其他抵押品的每位实益拥有人已经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中向客户声明及保证, 该每位实益拥有人现在及将继续是下述资产的实益拥有人:
户口中的证券及其他抵押品, 除透过本协议产生外, 这些商品、证券及其他抵押品不得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产权或产权负担, 且在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抵押或质押任何户口中的证券或资金, 或允许存在抵押或质押, 亦不得对户口中的任何商品、证券或其他抵押品授予或意图授予认购权;
在不影响根据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产生的属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抵押品权益之情况下, 客户存入任何户口中的所有证券及其他抵押品是足缴的, 并且具有优良产权的。
- 15.1.6 一切由客户提供用作出售或贷入户口之证券均已缴足价款, 且具有有效及妥当之业权, 以履行客户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以及
- 15.1.7 开户申请表、本协议及一切相关补充数据表格内的资料或其他由客户或代客户就户口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均为最新的、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在收到客户任何更改资料的书面通知前,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依赖上述资料。客户承诺如该等资料有任何变更应立即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5.2 若客户是为其本身客户的户口进行交易, 不论是否受客户全权委托、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当事人身份与客户之客户进行对盘交易, 客户同意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接获联交所及/或证监会(「香港监管机构」)查询的交易而言或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时, 须遵守下列规定:
- 15.2.1 在符合下列规定下, 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此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 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关所进行交易之户口所属客户及(据客户所知)该宗交易的最终受益人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客户亦须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发起有关交易的第三者(如与客户/最终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此外, 客户亦须向香港监管机构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披露有关指示之详情。
- 15.2.2 (a) 若客户是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 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 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该名代表计划、户口或信托向客户发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b) 若客户是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 客户须在其全权代表该计划、户口或信托进行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时,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速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客户全权代客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的情况下, 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 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该名或多名曾向客户发出有关撤销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c) 若客户是一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 而客户、其人员或雇员就某一交易拥有的权力已予撤销时, 客户须在其全权代表该计划、户口或信托之受益人进行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时,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速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客户全权代客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的情况下, 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 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该名或多名就有关交易曾向客户发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 15.2.3 若客户知悉其客户乃作为本身客户之中介人进行交易, 但客户并不知道有关交易所涉及之该等本身客户之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则客户确认如下:
(a) 客户须与其客户作出安排, 让客户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户取得第 15.2.1 条及/或第 15.2.2 条的资料, 或促使取得有关资料; 及
(b) 客户将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有关交易提出的要求, 立即要求发出交易指示的其客户提供第 15.2.1 条及/或第 15.2.2 条的资料, 及在收到其客户所提交的资料后即呈交或促使有关资料被呈交予香港监管机构。
- 15.2.4 若客户是受制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 客户须确认本协议在有关外国法律下有约束力。客户应向其客户取得类似的确认(如受制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倘若其客户不是最终的客户, 当适用时, 客户须要求其客户取得类似的确认。

上述条款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生效。

- 15.3 若客户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他人进行根据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客户承诺只是客户，而非客户的委托人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顾客。客户就履行或解除所有的义务及责任及就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该等交易负责。
- 15.4 客户承诺会履行、签署和订立一切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履行或执行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的行为及任何协议或文件。
- 15.5 客户承诺，当出售指示涉及客户并未拥有的证券时(即卖空)，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5.6 除非客户已另行以书面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申报，客户现陈述客户并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员会、结算所、银行或信托公司员工或高级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持牌人或注册人之关联成员，或引荐经纪，或任何证券经纪或交易商的高级人员、合伙人、董事或员工。
- 15.7 客户同意除了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外，在未取得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之前，不会质押或抵押组成户口内之任何证券或款项，或者出售、授赠优先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成户口内之任何证券或款项。
- 15.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承诺，倘若其于本协议内提供的数据或其业务出现实质变化，而此等实质变化可能会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给客户之服务时，知会客户任何此等实质变化。
- 15.9 客户可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客户认购新发行之证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其申请作出保证或作出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获适当授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b) 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提出之申请外，客户并无为客户客户之利益以自己或通过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申请。

客户谨此表明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向有关交易所或证券发行人提供该项保证或声明。客户知悉有关证券之发行人将依赖上述陈述决定是否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之申请作出股份分配。

16. 法律责任及弥偿

- 16.1 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包括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涉及创立、产生或提供服务或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也在此代行的人士管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人士)不提供税务或法律服务。客户同意，客户在发出指示前已经评估了自己的税务及法律情况。
- 16.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涉及创立、产生或提供服务或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也在此代行的人士管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人士在法律上均不负责(不管是否其疏忽)客户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
- 16.2.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执行或倚赖客户发出的任何指令，不论客户是否于听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之任何推荐、忠告或意见后发出该等指令；或
 - 16.2.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任何指示或本协议所允许的任何作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执行、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的指示；
 - 16.2.3 由于出现不受其控制之事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未有或延迟履行其于本协议内之责任，此等不受控制之事件包括传送、通讯或计算机设备之任何损坏或故障、未经授权之使用、邮政或其他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或者任何有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团体或公司未有履行其责任；或
 - 16.2.4 因或涉及将无效、欺诈或伪造的投资转账予客户或收取或存入或贷入任何户口或与此相关可能计入任何户口；或
 - 16.2.5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行使本协议条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
 - 16.2.6 因客户违背任何保证而使用或未能使用户口及服务；或
 - 16.2.7 根据、关于或出于本协议而将某一货币兑换成另一货币。
- 16.3 客户确认并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只负责户口内交易的执行、结算和进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不对任何与户口或任何其中的交易有关联的介绍商号、投资顾问或其他第三者之任何操守、行为、陈述或声明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 16.4 在不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原则下，客户应在要求下立即就：

- 16.4.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接受或按任何指示行事;
- 16.4.2 任何该等指示的撤销或变更; 或
- 16.4.3 通过传真及/或其他电子方式(不论该等指示是由客户还是客户的获授权人士及/或由客户授权作出)发送该等指示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遭受或产生的所有索偿、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处罚、罚款、税负、损害赔偿、讼费、费用和开支(包括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支付的法律费用)随时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十足弥偿及就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弥偿, 以及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免受损害。

- 16.5 在不局限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鉴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客户以传真或以其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准许的电子传送方式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指示, 在该等指示发生错误、窜改或遗漏的情况下, 客户须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接受上述指示而引致的申索、损失、损害赔偿、讼费、费用(包括十足弥偿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招致的法律费用) 及任何法律责任, 而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弥偿。每项弥偿将成为独立及个别的弥偿, 是独立于本协议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任何协议的其他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6.6 客户承诺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承让人可能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承担的任何费用、索偿、要求、赔偿和开支, 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承让人和使之获得弥偿, 即由于或关于任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客户代理人身份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由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依照本协议条款或客户的任何指示或传达之意愿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或由于客户有违反其在本协议内之任何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索偿、要求、赔偿和开支。客户亦同意实时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而承担的所有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根据全数弥偿基准计出的法律费用)。
- 16.7 本第 16 条的免责条款须在法例所容许的范围内适用。在此情况下, 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该作为或不作为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就有关交易规定的交易日至结算日期间该交易应获得的利益为限。
- 16.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包括代理人及他们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及雇员, 或任何其他人士)将不会对客户于海外上市股份或场外衍生产品(见定义第 10.9 条)之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衍生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16.9 客户承诺就任何由于或关于客户违反其在本协议内之责任而引起的损失、费用、索偿、法律责任或开支, 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和受让人, 当中包括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了追讨任何客户欠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债务或关于结束户口而承担的任何合理的和必需的费用。

17. 适合性

- 17.1 假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 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18. 确认书、成交单据及户口结单

- 18.1 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 有关客户之户口之确认书、成交单据及结单都是不可推翻和具约束力的, 除非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发出该等确认书、成交单据及或结单后七个营业日内收到书面反对, 否则, 此等确认书、成交单据及结单必须被视作已获客户接纳。

19. 口头指示、电话通话的纪录与电子邮件的监察

- 19.1 为保障双方利益, 客户了解, 同意并明确赞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电子方式记录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电话对话及客户使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服务的情况, 及监察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间的电子通讯。
- 19.2 客户进一步同意, 所有这些纪录均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财产, 若发生争议, 这些纪录可用作客户所发出的指示的最终及决定性证据, 而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向任何监管机构展开的任何法律及其他程序或调查中提供这些纪录作为决定性证据,

并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审慎的一个时期过后将这些纪录销毁。

20. 通知

20.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根据第 4 条涉及的形式发出的关于证券交易的任何指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除外)必须是书面的,可以亲身递送或以邮递或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送出,倘若收件人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必须写上收件人名称并寄往前述地址,

倘若收件人是客户,则寄往开户申请表内的地址,在两种情况下,亦可寄往协议一方已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若发生者)。任何按上述方式发出给客户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时间必须被视作已经有效地给予客户,

- (a) 亲手交付客户时;
- (b) 付邮后三天,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只须要证明此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已被恰当地写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付邮并寄出,
- (c) 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出时;
- (d) 当留言传达至于正确电话号码接听电话的人士时,但客户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则必须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确实收到时才算有效。

21. 联名客户

21.1 当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时(即联名户口或合颡公司户口):

21.1.1 各人之法律责任和义务均是共同及个别的,述及客户的地方,依内文要求,必须理解为针对他们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说的;

21.1.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他们任何一位的指令或请求行事;

21.1.3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约束的其他人士由于何种原因未被约束,客户中之每一位人士均受约束;以及

21.1.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个别地与任何一位处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责任,但不会影响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责任。

21.2 倘若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即联名户口或合颡公司户口),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会令本协议终止,死者在户口内之权益将转归该(等)存活人士名下,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向已去世人士之遗产强制执行由已去世人士承担之任何法律责任。该(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讯时,必须实时以书面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21.3 客户承诺会就任何联合户口持有人身故,实时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书面通知。在联合户口当中有人身故的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据酌情权决定认为是合宜或适宜作出必须步骤、要求提供该等文件、保留任何户口的任何部分及限制任何户口之交易,以保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现行或以后的法律下,在任何税项、法律责任、罚则或损失方面之权益。

21.4 当一位或多位联合户口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无力偿债事件,所有在联合户口中的指示及交易或服务(视情况而定)将受任何索偿或有关部门的异议所限制,且不应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抵消、申索、反申索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鉴于任何申索(除尚存者、遗嘱执行者、遗产管理者),而根据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绝对酌情权认为可适当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法律程序。

21.5 在不违反上述第 21.4 条规定的前提下,当任何联合户口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无力偿债事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会将所有户口中持有的贷方余额以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交易及服务下应向联合户口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及资产交予联合户口持有人的尚存者(若所有联合户口持有人全部身故,则应当交予最后尚存的联合户口持有人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完成的任何支付应当被视为已完全地、绝对地解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所有联合户口持有人的负债(包括已身故的联合户口持有人及其遗产与继承人),前提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要求提供身故证明文件及/或身故者遗产的相关法律授予文件。

21.6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抵销权可以针对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合户口持有人行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将应支付予联

合户口持有人的金额、财产或收益用于抵销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合户口持有人所欠的任何负债。

2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权益

- 22.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人员或雇员可以独自从事买卖活动。
- 22.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采取跟客户指示相反的立场，不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为本身或代其他客户办事。
- 22.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同时充当客户以及其他客户的代理人，将客户之指示与其他客户之指示进行配对。
- 22.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就与当时构成客户的部分资产的任何投资有关的、并将在合约或交易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士(或该等投资的任何债务人)签订合约或达成任何金融、商务、咨询或其他交易或安排。
- 22.5 即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附属公司、母公司或同属该集团之公司对有关证券有一定既定立场或以包销商、保荐人或其他身分牵涉其中，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仍然可以执行该等证券之交易。
- 22.6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与和客户可能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公司与其他实体有关系。
- 22.7 在本第 22 条上述任何事件中，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为获取的任何利益或利润报账，亦可以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的同意。

23. 信贷调查

- 23.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与他人交换客户的信贷资料，但只作核实用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向任何客户因本协议而开设及维持的结算户口的金融机构及任何其他由客户指定为咨询人的人士及机构获取客户的信贷资料及个人资料。
- 23.2 客户授权该等机构及人士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所需信贷资料或个人资料。现通知客户，若客户不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向信贷调查机构提供反映客户不良信用的任何纪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要求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且在客户请求下，注明提供该报告的信贷调查机构的名称及地址。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延伸，更新或续发客户的信贷，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毋须通知客户而获取新的信贷报告。客户明白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将客户的资料提供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数公司。客户有权获告知那些资料通常会作上述披露，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

24. 期限

- 24.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当日生效。除非根据第 25 条，户口不会被结束。

25. 终止

- 25.1 在下列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毋须事前通知停止客户使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服务：
 - 25.1.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酌情决定暂时或永久中断此项服务；
 - 25.1.2 客户违反本协议条款；
 - 25.1.3 客户的户口在一段时间(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内没有记录任何交易活动及/或持有任何资产；
 - 25.1.4 客户的户口在一段较长的时间(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内一直都是闲置户口；或
 - 25.1.5 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暂停提供任何服务。
- 25.2 在不减损第 13 条效力之前提下，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中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七个营业日之事先通知书终止本协议为止。
- 25.3 客户根据第 25.2 条发出的终止通知书不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确实受到该通知书前根据本协议与客户订立之交易。
- 25.4 本协议之终止不影响任何已经发出但仍未履行的指示或任何可能已经产生的法律权利或责任。
- 25.5 纵使第 25.1 条有所规定，倘若客户仍然持有未平仓合约或仍未履行之法律责任或义务，客户则无权终止本协议。
- 25.6 纵使本协议终止，第 9.3 条、第 13.2 条、第 14.2 条、第 15.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第 25 条及第 30 条仍然继续

存在效力。

25.7 本协议一经终止：

25.7.1 客户须实时缴付到期并欠付的任何款额；

25.7.2 客户须在终止当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提取户口内的所有现金或证券结余，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出售客户的证券并将净销售收益及客户户口中的贷方余额(港币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的其他货币)的支票或汇款寄送客户最后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知的地址，一切风险由客户承担。

25.7.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不再有义务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

26. 不可抗力

26.1 在任何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引致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未能或迟延履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导致客户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概不对客户承担责任，前述的该等事件包括：

26.1.1 出现或订立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法定、政府性或规管性限制或规定；

26.1.2 任何交易所(或其任何分部)的关闭或作出的规定；

26.1.3 暂停任何投资或基础资产的交易；

26.1.4 任何交易所、结算所、代理人或其他人未能履行其义务；

26.1.5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发生无力偿债事件；

26.1.6 发生火灾、洪水或任何灾害；

26.1.7 出现影响第三方的任何工业争议，并且经合理努力无法找到可替代的另一个第三方；及

26.1.8 出现任何第三方的通讯、计算机服务或系统发生任何崩溃、故障或失灵。

27. 可分割性

27.1 本协议的每条条款均独立于其他条款，并可从其他条款分割，倘若此等条款之任何一条或多条是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款无论如何均不受影响。倘若任何条款之部分字词若不删除可能会令该条款无效，应用该条款时则须把有关字词当作已被删去。

28. 可转让性

28.1 本协议之条款约束协议各方之继承人、受让人及遗产管理人(视乎何者适用)，但客户未取得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事前书面同意时，不得转让、转移、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内之权利或责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将其在本协议内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责任转让与任何人士，而事前无须得到客户之同意或批准。

29. 一般条款

29.1 如果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违约(违约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的定义)而引致客户蒙受金钱上之损失，客户明了其可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的赔偿基金申请赔偿，而有关赔偿受限于该条例之规定。

29.2 客户承诺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任何客户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之关键性更改及提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文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29.3 客户特此明确委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或其授权人士为其法定代理人，以其名义及代表其该其进行或签署任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或对执行、处理及落实本协议条文有帮助的行动、契约、文件或事情。客户特此承诺追批批准及确认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合法地及真诚地进行或签署的行动、契约、文件、事情。

29.4 本协议内的任何内容于任何方面不可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除非该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授权人士签署及以书面形式认可。然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不时透过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处所内事先张贴通知，或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法向客户发出通知，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此等本协议内的任何内容。若客户未有于通知

期届满前(通知期为张贴通知后14天)取消证券户口, 客户将视为已同意该等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

- 29.5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本协议内的任何内容所作出的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或客户对于开户申请表内所供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资料所作出的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将不会影响任何进行中的指示或交易或任何可能已产生的法律权利或义务。
- 29.6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不会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责任向客户披露其在以任何身分代表其他人或本身的过程中得悉的任何事实或事情。
- 29.7 客户期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关于户口之一切资料予以保密的同时, 客户特此明确地同意,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进一步知会或取得客户之同意, 而可以按照任何有关市场、银行或政府的监管机构之任何法律、命令、规例或要求(无论于法律下能否实行)披露有关户口之一切资料。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合理地怀疑客户可能已严重地违反、触犯或不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订的市场失当条文, 在此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向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该等涉嫌违反、触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详情, 以及有关数据及文件。
- 29.8 就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一切责任而言, 时间在各方面均是最具关键性的。
- 29.9 未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将不会被推定为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而单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将不会被推定为随后或将来不能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
- 29.10 客户特此声明客户已阅读并同意《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而作出之个人资料收集告示之内容(若适用者)。
- 29.11 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除本协议的签署方外, 任何人士均没有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权利。
- 29.12 本协议联同一切已适当地签署及执行的开户申请表将构成整份协议及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对本协议主体之理解, 并将取代一切在签署本协议前, 不论以口述、书面或其他形式有关本协议主体之提案、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 29.13 在合符由证监会不时所发布的有关准则及指引的情况下,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 不论以原本或经图文传真机, 复印机或任何其他电子途径产生之复本, 凡经签署每份协议均为正本, 惟所有经签署的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单一相同文件。

30. 管治法律及语言

- 30.1 本协议和一切由本协议产生之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治, 并按之解释。
- 30.2 一切产生于或关于本协议之事件, 客户特此表明愿意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管辖制约。
- 30.3 客户特此声明, 已经阅读过本协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 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亦已经用客户明白的语言全面地解释本协议之内容, 客户接受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 30.4 倘若本协议之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在释义或意思方面出现歧义, 客户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以英文文本为准。

证券保证金户口客户协议

证券保证金户口客户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是获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从事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项下的第1类(证券交易)受规管活动的法团, 亦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参与者; 以及
- (2) **客户**, 其签署及资料载于开户申请表内(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1. 当证券经纪就其代客户完成之证券交易向客户提供信贷安排时, 为了记录此等交易而替客户开立之户口称为证券买卖保证金户口(「保证金户口」)
2. 客户欲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立保证金户口, 供证券买卖之用;

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 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 开立及维持保证金户口, 并以客户之代理人身分进行证券买卖; 以及
4. 客户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操作保证金户口。

双方现协议如下:

1. 定义与释义

「开户申请表」	意指载有客户就开立户口资料的开户申请表;
「协议」	意指本协议、其附件、开户申请表、印鉴卡及已由或将由客户填妥及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 或其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文本(若有者);
「营业日」	意指香港银行开放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假如当日由于八号风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类似事件而缩减了银行开放的时间, 当日便不是一个营业日;
「客户」	当使用时, 于所有情况指: (i) 如客户为一个自然人, 则包括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 (ii) 如客户为一所独资商号, 则包括该商号的独资经营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商号的承继人; (iii) 如客户为一所合伙人公司, 则包括该合伙人公司于客户户口仍然运作时的合伙人及其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任何于随后的时间成为该商号合伙人的人士及其各自的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及商号的承继人; (iv) 如客户为一所有限公司, 则包括该公司及其承继人;
「客户证券规则」	意指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H章);
「赔偿基金」	意指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36 条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
「中央结算」	意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意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力偿债事件」	意指某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即一名人士(a)成为实质或被宣告为无力偿债或破产; (b)为自动清盘、清盘、破产、无力偿债、破产管理或接管程序之目标; (c)为任何有关委任管理人、接管人、管理接管人、受托人、清盘人或任何类似或相类似人员的程序之目标; (d)为所有或实际上所有的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 (e)召开债权人会议或以其他方式做出或建议与其债权人订立债务重组、延期或重新调整其债务或义务的协议或安排; (f)已就前述任何事项提出申请, 提交呈请, 或通过或提出决议; (g)自身或其母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或(h)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遭受类似事件;
「风险披露声明」	意指本协议内的证券风险披露声明及衍生产品之特点及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	意指《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证券一词的含意, 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 应包括证券抵押品;
「证监会」	意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意指不时修订或重新制定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意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由本协议第 2 条界定。

1.2 在本协议内, 除另作注明或在文意许可的情况下:

1.2.1 「客户」意指:

- (i) 如客户为一个自然人, 不论他是否破产, 其本人、其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
- (ii) 如客户为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 他们个别地及共同地均受到约束, 不论他们是否破产, 其相关的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
- (iii) 如客户为一所独资商号, 该商号的独资经营人亦受到约束, 不论他是否破产, 其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

束，该商号的承继人亦受到约束；

(iv) 如客户为一所合伙人公司，该合伙人公司的所有(于签订本协议时及随后的时间)合伙人个别地及共同地均受到约束，不论他们是否破产，其遗产代理人、财产接管人或信托人亦受到约束，该合伙人公司的承继人亦受到约束。

1.2.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附件及附录均指本协议内的条款、附件及附录；

1.2.3 条款之标题只为方便查阅，并不影响该条款之释义和解释；

1.2.4 单数字亦包括其多数词性，反之亦然；含任何一种性别之字词均包括所有性别；提及之人士包括公司和法团；

1.2.5 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法章、条例、规则及规定应包括法章、条例、规则及规定不时的修改或重订；

1.2.6 条文的标题只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条文的解释；及

1.2.7 本协议未有界定的字眼及措辞将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赋予的解释的意义。

2. 服务

2.1 客户特此指示并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客户名义在其账册内开立并维持保证金户口，按照本协议将被不时修改之条款和条件买入、投资、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并以一般方式进行各类的证券交易(「交易」)。除非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有关交易的成交单据内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相反意愿，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必须以客户之代理人身分以遵照本协议完成交易。

2.2 保证金户口之一切交易可以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其获授权进行证券交易之任何交易所(如下定义)直接完成，或者依其选择，在任何交易所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酌情聘用的任何其他经纪间接完成。

3. 适用法律和规则

3.1 保证金户口之一切交易必须受制于联交所、其他外国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该(等)交易所」)及中央结算或其他外国结算所(「该(等)结算所」)不时修订之有关宪章、规则、规例、附例、成规和惯例，以及香港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进行买卖的其他地方不时修订的法例。

3.2 就客户指示完成之交易而言，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客户均受联交所和中央结算规则之制约，特别是有关买卖和交收之规则。

4. 交易指示及交易常规

4.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此获授权替客户或根据开户申请表中经客户恰当地授权的人士(「授权人士」)执行其指示，替保证金户口存放、购入及/或出售证券，以及用其他方式处置在保证金户口内持有的或为保证金户口持有的证券、应收账或款项。

4.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义务核证授权人士作出或宣称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核实发出指示人士之身份，除非书面指示的签名与授权人士的签名式样有显然分别。

4.3 所有指示必须由客户或授权人士当面或透过电话口授、或者以书面用邮寄、亲手递送或传真方式送达。

4.4 除非该客户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满意之证明以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该指示为一项卖空指示，客户承诺其不会提出任何涉及出售非由其拥有的证券的指示。客户进一步承诺在执行指示时，明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该指示为一项卖空指示及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文件证明该指示在可能需要之时间及方式获担保，并提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的数据。

4.5 为了确认客户或授权人士的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将与客户或授权人士的所有电话对话进行录音。客户同意此等录音均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全权拥有，当纠纷出现时，接受任何此等录音之内容为证实客户所给指示之最终及结论性之证据。

4.6 不管本协议内容如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拒绝执行客户或授权人士的任何指示，而且不须作出任何解释。客户确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需对此拒绝所引致客户蒙受或招致失去的盈利、损失、支出或费用而负责。

4.7 如客户或授权人士经电话或传真发出的指示，与其后的以书面发出的指示有差异时，应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电话录音或传真的指示纪录为准。

- 4.8 由于交易所客观条件限制及证券价格时常出现迅速的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报价或买卖或会出现延误。即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合理努力，仍可能会不能够按照任何指定时间所报之价格进行交易。由于未有或未能遵照客户所发出的交易指示中之任何条款而导致之任何损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合理努力后，仍未能完全执行任何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在事前未得客户确认的情况下，履行该指示的一部分。无论如何，当客户作出任何执行指令之要求后，客户必须接受其结果，并受其约束。
- 4.9 在有关交易所收市或由有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届满日期或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较后时间之前，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按客户要求所发出的任何即日证券买卖交易指示仍未执行，此等即日所发出的买卖交易指示必须视作已经自动被取消。
- 4.10 为了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依据其全权决定的条款和条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包括以任何形式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联系的任何人士或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关系。
- 4.11 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依其判断认为客户给予的任何指示是一项抛空任何证券的交易指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则有权拒绝履行任何该等指示。
- 4.12 客户确认，由于受该(等)交易所或执行交易的其他市场的交易常规所限，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一定能够以所报之「最佳价格」或「市场价格」执行交易指示，要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遵照客户的指示完成交易，客户无论如何同意受此等交易约束。
- 4.13 在受适用法律、规例及市场要求制约的前提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恰当地考虑收到客户交易指示的顺序之后及于任何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在其绝对酌情权下决定执行交易指示的先后次序。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执行收到的任何交易指示而言，客户不得要求任何先于另一客户的优先权。
- 4.1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会对客户作信用询问或调查，以评定或确定客户的财政状况以及信用值。

5. 保证金要求

- 5.1 客户必须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不管口授或书面)，以现金及/或证券形式支付按金或保证金，支付之数额及时间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绝对酌情权不时决定或按任何交易所之规则规定。客户进一步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向客户发出通知(不管口授或书面)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要求增减有关按金或保证金数额。
- 5.2 客户将获获赠信贷安排，其信贷额最高可达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持有客户抵押品市值的某一百分比，而此百分比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制订。
- 5.3 客户同意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按其酌情权或联交所的规则有所要求，维持其担保品及/或保证金。客户亦同意如被要求，立即清还其任何客户户口的任何欠款。
- 5.4 鉴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向客户提供及不时提供的保证金信贷，客户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把客户每个户口的权利、业权及权益抵押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作为保证，包括所有证券、自此在任何时候因赎回，红利，优先权，期权或其他情况累积的股息，利息，股票，股份，权益，金钱或财产，直至完全清偿客户就保证金信贷亏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所有欠款(不论实际的或待确定的)，包括应缴利息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执行及保护本协议赋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权利而引致的所有的合理支出(合称『有抵押债项』)。
- 5.5 除非及直至被推翻，在任何时候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获授权人员向客户发出的欠款证明书将构成有抵押债项数额的最终证据。
- 5.6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在 (i) 如任何违约事件(根据第 14 条界定)发生；或 (ii) 任何时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按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为保护其利益有必要的情况下：
- (a) 履行客户任何可能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不论直接地或以担保或保证的方式)任何属于负上，关于客户(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管理或操控)的财产拥有需负上但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管理或操控的财产的责任；
- (b) 为结束客户的户口取消任何未完成的指令；及
- (c) 在没有客户授权的情况下结束客户任何户口的状况。
- 5.7 不论客户全权拥有或是共同拥有业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于没有提出缴纳保证金或附加保证金或变更调节款项要求，或没

有发出关于买卖或其他事项的通知书予客户的情况下，进行所有根据第 5.6 条进行的行动。客户明白在所有情况下，事前要求或请求、或事前通知交易的时间或出售或购买的及地点，并不视为代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放弃其在此无须通知即可进行出售或购买买卖的权利，但无论如何，任何时候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所要求，客户都需于所有时间要付清其户口内的任何借方余额欠款，及在所有且在任何情况下，如不管客户自行清盘或被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清盘，客户都需要为其户口(等)内剩余的任何不足全部或部分欠款负上责任。

- 5.8 如果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根据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盘的法律或任何其他的原因，须要归还客户因有抵押债项已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执行本协议，犹如该等款项从未支付。
- 5.9 如果客户针对任何保证金户口或其任何部分而设定或意图设定任何保证(不论固定或浮动)，或如果任何人士针对任何保证金户口或其任何部分而实施或意图实施任何形式的扣押程序，则根据上述第 5.4 条所设定的保证，如在任何程度上该保证可能是一项浮动抵押时，将自动及毋须通知下实时作为一项固定抵押运作。
- 5.10 客户须于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户口保持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时候按其绝对酌情权订立的保证金水平。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客户有需要缴纳额外保证金及/或需要附加保证金或变更调节款项，客户同意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存入该额外保证金或附加保证金及/或变更调节款项。不过，尽管有任何缴纳额外保证金及/或附加保证金或变更调节款项的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仍可于任何时间根据以上第 5.3 条及第 5.6 条继续进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于任何时候及按其绝对酌情权改变保证金及/或变更调节款项的要求。过往的保证金额不会成为先例及，这些要求一经落实便会应用于现时的情况及新的情况下受该改变影响的合约的新的情况下。
- 5.11 不管基于甚么理由，如客户未能在指定时间前缴纳交易/附加保证金或变更调节款项的全数金额可导致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任何时候按其绝对酌情权以任何市场价格全面或局部平仓，而不须事先通知客户。在该情况下，客户须全数承担由此引致的亏损及损失，如被要求，客户须清偿该户口欠款连利息及手续费。
- 5.12 不论任何适用于保证金的条款及条件是否与本条款及条件有相反规定，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通知客户有关符合保证金水平的责任，将在下列情况及时间下完全履行或视为完全履行(无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有关通知)：
- (a)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已不少于两(2)次致电任何一个由客户提供的电话号码，且该两次拨电将在相隔不少于三十(30)分钟的合理时间进行；或
- (b)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已于客户提供的任何一个电话号码中留下相关口讯。客户同意：
- (a) 如阁下向我们提供超过一个电话号码，除非另有商定，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向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发出有关通知，且更可在该两次拨电中每次拨电不同的电话号码；及
- (b) 保证金水平可因市场波动而在短时间内改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在同一天内发出超过一次的通知。
- 5.13 客户不会就其(不论是以保证按金或其他方式等)支付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金额获取任何利息。

6. 交收

- 6.1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进行一宗买入或卖出的交易后，视乎情况，客户将在到期交收日，就买入的证券的交付或记入保证金户口贷方，付款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就售出证券的支付款项，交付卖出的证券。
- 6.2 除非另有协议，客户同意，倘若客户未有按照第 6.1 条在到期交收日付款予或将证券交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此获授权：
- 6.2.1 若为买入交易，转让或出售任何此等买入之证券，以履行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责任；或者
- 6.2.2 若为卖出交易，借入及/或买入此等售出之证券，以履行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责任。
- 6.3 客户于此确认，客户必须负责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未能按第 6.1 条规定在到期交收日履行责任有关的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任何损失、费用及开支。
- 6.4 购入证券指示一经接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在户口存有的现金结余中拨出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按酌情决定评估为足够的款额，以作为购入证券的全数价值及所有交易费用的现金补敷。
- 6.5 若户口中存有的现金结余不足，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无责任执行或响应该指示或就此事实知会客户。

- 6.6 客户确认是客户的全责，在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任何购买证券指示前，确保户口中存有足够的现金结余以支付所有购买证券连同交易费用。
- 6.7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在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获授权将客户户口内持有的任何款项兑换成任何外币，用于结算任何交易，及/或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项。为免生疑问，因任何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利润或损失的风险将由客户来完全承担，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从户口中扣除所有相关的费用与支出。

7. 佣金、支出及利息

- 7.1 所有按客户指示在该(等)交易所完成之交易须支付交易征费及有关交易所不时征收的任何其他征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获授权按照有关交易所不时规定之规则向客户征收任何此等征费。
- 7.2 客户必须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并依照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作通知的收费率，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金户口内购入交易、出售交易及其他交易或服务之佣金，同时亦须支付关于或关系保证金户口或户口内任何交易或服务或证券的所有印花税、银行收费、转让费用、利息、保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开支。
- 7.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就按照本协议条款并受其条件约束代客户与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索取、接受及保留(及无责任对客户交代)任何利益，包括为此等交易而收取的任何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以及经纪或其他代理人向其客户收取的标准佣金内的回扣。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亦可以行使其绝对酌情权，可以按照本协议条款及受其条款约束，就代客户与任何人士完成之任何交易，提供任何利益。
- 7.4 客户承诺，随时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就户口内任何借方结余或欠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任何债务，支付利息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此等利息按日计算及累加，并且必须于每一公历月的最后一天或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如被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所要求时，该客户须应立即清还所有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款项连同及所有收取的费用还款牵涉的开支(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8. 保证金户口内之证券

- 8.1 受限于第 9.3 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应确保客户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购入或取得，以及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香港持有作稳妥保管的所有证券，应以客户之名义登记，或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机构的名义、或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持有客户证券的目的而在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于香港开立并维持的独立户口内作稳妥保管，而该户口须被指定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
- 8.2 受限于第 9.3 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应确保客户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客户或代表客户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所有证券抵押品，应以客户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名义登记，或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机构的名义、或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为持有客户证券抵押品的目的而于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于香港开立并维持的独立户口内作稳妥保管，而该户口须被指定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或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其名义于认可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开立的一个户口内。
- 8.3 根据第 8.1 条及第 8.2 条，客户必须单独承担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持有的任何证券及证券抵押品之风险。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有关的财务机构、核准保管人或另一获发牌进行证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均无责任就任何风险替客户购买保险，该责任全归客户所承担。
- 8.4 倘若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以客户名义作登记之证券产生任何股息、其他分红或利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须要先计出其代客户所持证券占此等证券总数或总额之比例，然后将相同比例之利益拨归保证金户口(或者按双方可能之协议付款给客户)。
- 8.5 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得悉代客户持有的证券将有可行使的投票及/或任何权利或特权(包括但不限于换股、供股及任何因收购、回购或股本重组而产生的权利或特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客户于 14 个营业日内(或视乎情况按照指定或合适的较短期限)明确地以书面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欲行使权利及/或特权，与此同时，客户户口有足够可动用的资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依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书面指示替客户行使权利及/或特权。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会行使有关权利及/或特权。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得悉代客户持有的证券附有认股权，即使没有满意的指示或足够资金，民

锋金融有限公司仍可酌情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适合的做法处置认股权。

- 8.6 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得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客户持有证券的公司计划催收任何尚未缴付的金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在合理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倘若客户已提供相关的资金，并有足够时间容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加以处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根据合理情况下可接受的书面指示替客户缴付款项。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会代客户采取任何行动，亦不会负上因未能符合催收而导致的责任。无论如何，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法律上有责任符合催收而已自动缴付金钱，客户会依照要求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8.7 倘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蒙受任何跟存放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但不以客户名义登记之证券有关的损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须要先计出其代客户所持有证券占此等证券总数或总额之比例，然后从保证金户口扣减相同比例之损失(或者由客户按双方可能之协议付款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9. 保证金户口内之款项/证券

- 9.1 根据《客户款项规则》第 4 条，除非属其所及例外情况，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应将从客户收到的或代表客户收取的或为客户持有的所有款项，存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认可财务机构或证监会核准的任何其他人士开立并维持的一个或多个指定为信托户口或客户户口之独立户口。另外除非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其他协议，就保证金户口或其内的任何款项不时产生之任何利息必须绝对归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有。
- 9.2 客户确认并赋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一切权力，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收到客户之书面指示要求进行转账，在任何时间转账任何在保证金户口内之资金及/或证券至任何客户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持有之其他户口。此等转账将不会在涉及任何客户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服务完成的证券交易到期应给予或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任何数额之资金之情况下得以完成。
- 9.3 客户以签署开户申请表内之客户保证金授权书，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保证金客户授权书之条款及条件处理客户款项及客户的证券及证券抵押品。如客户撤销或拒绝延续任何于保证金客户授权书下的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则有第 14.2 条下的权利，如第 13.1 条下的违约事件(定义见下文)已发生。
- 9.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依其选择，于任何时间及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发出通知或不向客户发出通知，处置任何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藉以偿还客户或代客户所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第三者的任何债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购买该等证券，并不受任何赎回限制，亦不须为该等购买招致客户的任何损失负责。就处置(包括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的任何购买)的时间及方式，客户不得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任何索偿。处置所得的收益应依据第 15.1 条使用。

10. 抵销及留置权

- 10.1 无论本协议中有任何规定、及在遵守适用的规则及规例的前提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行使其绝对酌情权，以就保证金户口或任何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户口或其内之证券或款项或其他对客户之欠款抵销、扣除及偿还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的全部或部分(不论该等义务及债务是实际的或待确定的、主要的或附属的、有担保的还是没有担保的、共同的或是各别的，且不论是否为客户按交付时付款的基础购买与出售投资所产生的)。
- 10.2 在不影响第 10.1 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如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拥有多于一个户口，受限适用的规则及规例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随时合并所有或任何此等户口，并对任何一个或多于一个此等户口的任何贷方余额，进行抵销或转账，藉以偿还任何其他户口下由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 10.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持有或管有客户(由客户单独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持有)之所有证券、应收账、款项、股息、利息及其他财产必须受制于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受益人之一般留置权，作为持续的抵押，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客户代理人身份保取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是必需的措施以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把所有该等财产变现，用以抵销及履行客户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欠的债务或责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此项权利乃附加于且不减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本协议下可能拥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抵销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11. 新上市证券

- 11.1 如果客户要求并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及为客户或其他任何人的行益申请于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发行的证券，为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利息，客户保证本公司有权代表客户作出该等申请。
- 11.2 客户应熟悉并遵从任何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文件、申请表格或其他有关文件所载之管辖新上市和/或发行证券及其申请之全部条款和条件，客户同意在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该等条款和条件约束。
- 11.3 客户兹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新上市和或发行证券申请人(不论是向有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包销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
- 11.4 客户兹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并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通过任何申请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适合人士披露和保证，为受益予客户或客户申请中的受益人士，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请是客户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代表客户作出唯一的申请。客户确认并接受，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客户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请而言，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和有关证券的发行人、保荐人、包销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人士会依赖上述声明和保证。
- 11.5 客户声明和保证，根据招股章程和/或发行文件及申请表格或任何其他有关该新上市和/或发行证券的相关文件，客户是一个合资格申请新上市和/或新发行证券的人士，且明白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会倚赖此声明及保证。
- 11.6 客户确认，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证券买卖未有从事其他业务，而客户对该公司具法定控制权力，则该公司作出的申请应被视为为客户的利益而作出的。
- 11.7 客户承认并明白，证券申请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不时会改变，而任何一种新上市或新发行证券的规定亦会改变。客户承诺，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绝对酌情权决定的法律和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的要求，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并采取额外的步骤和作出额外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 11.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本身和/或客户和/或为本公司之其他客户作出的大额申请，客户确认并同意：
- (i) 该大额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申请无关的理由而被拒绝，而在没有欺诈、疏忽和故意违约的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和其代理人无须就该拒绝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责任；
 - (ii) 倘若该大额申请因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任何与客户有关的理由而被拒绝，客户将按条款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赔偿。客户确认，客户亦会对其他受上述违反或其他理由影响的人士的损失负上责任；
 - (iii) 倘若大额申请只获部分发售，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决定分配所购得证券的方式，包括在所有参加大额申请的客户间平均分配证券。客户不得对有关申请分配证券的数额或优先次序提出异议。
- 11.9 客户就其已进行或将予进行的任何场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新证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确认及同意：
- (i)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的代理，并不保证此等场外交易之结算；
 - (ii) 客户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执行或全部未能执行。倘有关证券其后无法在交易所上市，已执行交易将会被取消及成为无效；
 - (iii) 如沽出证券的客户无法交付此等证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为客户就此项已进行的销售在市场购入有关的证券(以当时市价)，以完成相关交易的结算。客户须承担此项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亏损；
 - (iv) 倘若(1)客户向卖方购入证券，而该卖方无法交付相关证券及(2)未能购入相关证券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不购入相关证券，客户无权以配对价格取得相关证券，并且只有权收取买入相关证券所付的款项；
 - (v) 倘若购买任何证券的客户无法存入所谓的结算款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出售其户口内任何及所有证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经扣除结算交易所有费用后的出售所得款项。然而，如客户于该宗交易内属于卖方，而该宗交易未能结算，则客户只可获得相关证券，而并非相关证券的出售所得款项；及
 - (vi) 在不影响上文所载的原则下，客户须自行承担亏损或开支，并就其及/或其交易对手无法结算所招致的任何亏损及开支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负责。

12. 非香港居民或法团

- 12.1 若客户于本港以外的地方居住、(如为法团)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或在香港以外发出指示，则客户同意确保及声明该指示将

会符合适用于客户的法律或符合客户发出指示地区的有关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如有任何疑问，需向该有关司法管辖区之法律专业人员咨询及听取法律意见。

12.2 客户同意缴交客户居住地或发出及执行指示的地方所需要向有关当局缴交的任何税额、税项、征税或费用。

12.3 客户理解并同意，客户将负责遵守客户的国籍、居住地或客户从海外辖区发出指示而适用于客户的投资出售限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负有告知客户任何出售限制的适用性之责任，且亦不负有对客户由此遭受的任何索偿、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罚款、税款、损害赔偿、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的任何责任。

13. 风险披露

13.1 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未能根据本协议符合其对客户的义务，受限于赔偿基金不时的条款，客户可于赔偿基金下作出申索。

13.2 风险披露载于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内。

14. 违约事件

14.1 下述任何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14.1.1 当被要求或到期时，客户未有或交付任何证券或抵押品或支付任何按金、任何其他款项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者未有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文件呈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14.1.2 客户未能于被要求时或如明确同意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出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付清其户口的任何借方余额；

14.1.3 针对客户的破产呈请或财产接管人的委任呈请被存档；

14.1.4 针对客户的财产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被委任；

14.1.5 客户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户口(等)被扣押；

14.1.6 客户(作为自然人)死亡或被法律宣告为无能力(包括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14.1.7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收到任何关于客户任何指示或指令及/或期货合约有效性的任何争论；

14.1.8 继续执行任何期货合约及/或本协议变得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机关声称不合法；

14.1.9 客户未有恰当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及遵守适当的交易所及/或结算所之则例、规则和规例；

14.1.10 一项无力偿债事件的发生；

14.1.11 针对客户征取或强制执行任何扣押、判决之执行或其他程序；

14.1.12 客户在本协议或任何文件内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或变成不真实或误导的；

14.1.13 客户签订本协议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暂时终止、终止或不再具有完整的效力和效果；

14.1.14 出现任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单方面认为可能会损害其于本协议下任何权利之事件。

14.2 若出现违约事件，在不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针对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做法及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须向客户发出进一步通知之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采取下述行动：

14.2.1 实时终止保证金户口；

14.2.2 终止本协议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14.2.3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执行之指示或任何其他代客户作出的承诺；

14.2.4 结算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或全部合同，从有关交易所购入证券平客户之任何空仓，或者从有关交易所出售证券平客户之任何长仓；

14.2.5 受限于《客户证券规则》，处置为或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证券，并将所得款项和任何寄存现金用来清缴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一切未偿还余额及按第 15 条退还任何剩余之款项给客户；以及

14.2.6 按照第 10.2 条综合、合并和抵销客户之任何或全部户口。

14.3 依照本条款出售任何证券时：

- 14.3.1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任何损失，只要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当时市场价格出售或处置部分或全部证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则不须为任何此等损失负责；
- 14.3.2 倘若出售证券所得净收益不足抵偿客户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所有欠款，客户承诺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差额。

15. 出售收益

- 15.1 按第 13 条出售证券或结束保证金户口所得收益必须按以下次序分配，任何余额必须支付给客户或依照客户的指示而支付：
- 15.1.1 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转让及出售保证金户口内全部或任何证券或财产或完成此等证券或财产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收费、法律费用和开支，当中包括印花税、佣金和经纪费；
- 15.1.2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
- 15.1.3 偿付客户到期、所欠或招致的一切款项和债务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5.2 尽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出售权力尚未产生，或者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之后可能曾经给客户支付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任何证券倘若能产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收取或应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视之为本条款述及的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16. 陈述、保证承诺

- 16.1 客户特此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持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 16.1.1 (倘若客户是个人)，客户声明已达到签订本协议的合法年龄；
- 16.1.2 (倘若客户是一法团)客户是有效地根据其成立地国家之法律成立并存在的，且有完整的权力和能力来承担及履行其于本协议内的责任；其签订本协议之行为亦已获其管治组织恰当授权，并且符合其组织章程细则或则例之规定(视乎属何情况而定)；
- 16.1.3 本协议之签署、递交或履行或按本协议发出之任何指示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存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规例或判令，亦不会超越客户或其资产任何部分受约束之范围；
- 16.1.4 除非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披露或于开户申请表内披露，本协议下一切交易均为客户之利益而完成，任何第三者在当中并无任何利益；
- 16.1.5 (若户口持有人是户口的实益拥有人)，则客户现在及将持续是下述资产的实益拥有人：
(若户口持有人并不是户口的实益拥有人)户口中的每位实益拥有人已经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中向客户声明及保证，该每位实益拥有人现在及将继续是下述资产的实益拥有人：
户口中的商品、证券及其他证券抵押品，除透过本协议产生外，这些商品、证券及其他抵押品不得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产权或产权负担，且在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抵押或质押任何户口中的证券或资金，或允许存在抵押或质押，亦不得对户口中的任何商品、证券或其他抵押品授予或意图授予认购权；
在不影响根据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产生的属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抵押品权益之情况下，客户存入任何户口中的所有证券及其他抵押品是足缴的，并且具有优良产权的。
- 16.1.6 一切由客户提供用作出售或贷入保证金户口之证券均已缴足价款，且具有有效及妥当之业权，以履行客户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以及
- 16.1.7 开户申请表内的数据或其他由客户或代客户就保证金户口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均为最新的、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在收到客户任何更改资料的书面通知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依赖上述资料。客户承诺如该等资料有任何重大变更应立即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16.2 若客户是为其本身客户的户口进行交易，不论是否受客户全权委托、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当事人身份与客户之客户进行对盘交易，客户同意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接获联交所及/或证监会(「香港监管机构」)查询的交易而言或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时，须遵守下列规定：
- 16.2.1 在符合下列规定下，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此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

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关所进行交易之户口所属客户及(据客户所知)该宗交易的最终受益人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客户亦须知会香港监管机构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发起有关交易的第三者(如与客户/最终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此外,客户亦须向香港监管机构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披露有关指示之详情。

16.2.2 (a) 若客户是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该名代表计划、户口或信托向客户发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b) 若客户是为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客户须在其全权代表该计划、户口或信托进行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速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客户全权代客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的情况下,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该名或多名曾向客户发出有关撤销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c) 若客户是一集体投资计划、全权委托户口或全权信托,而客户、其人员或雇员就某一交易拥有的权力已予撤销时,客户须在其全权代表该计划、户口或信托之受益人进行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速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客户全权代客投资的权力已予撤销的情况下,客户须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该要求应包括香港监管机构的联络详情),立即知会香港监管机构有关该名或多名就有关交易曾向客户发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

16.2.3 若客户知悉其客户乃作为本身客户之中介人进行交易,但客户并不知道有关交易所涉及之该等本身客户之身份、地址、职业及联络数据,则客户确认如下:

(a) 客户须与其客户作出安排,让客户可按要求立即向其客户取得第 16.2.1 条及/或第 16.2.2 条的资料,或促使取得有关资料;及

(b) 客户将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有关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发出交易指示的其客户提供第 16.2.1 条及/或第 16.2.2 条的资料,及在收到其客户所提交的资料后即呈交或促使有关资料被呈交予香港监管机构。

16.2.4 若客户是受制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客户须确认本协议在有关外国法律下有约束力。客户应向其客户取得类似的确认(如受制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倘若其客户不是最终的客户,当适用时,客户须要求其客户取得类似的确认。

上述条款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生效。

16.3 若客户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他人进行根据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客户承诺只是客户,而非客户的委托人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顾客。客户就履行或解除所有的义务及责任及就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该等交易负责。

16.4 客户承诺会履行、签署和订立一切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履行或执行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而要求的行为及任何协议或文件。

16.5 客户承诺,当出售指示涉及客户并未拥有的证券时(即卖空),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16.6 除非客户已另行以书面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申报,客户现陈述客户并非任何交易所、交易委员会、结算所、银行或信托公司员工或高级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持牌人或注册人之关联成员,或引荐经纪,或任何证券经纪或交易商的高级人员、合伙人、董事或员工。

16.7 客户同意除了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外,在未取得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之前,不会质押或抵押组成保证金户口内之任何证券或款项,或者出售、授赠优先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组成保证金户口内之任何证券或款项。

16.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承诺,倘若其于本协议内提供的数据或其业务出现实质变化,而此等实质变化可能会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给客户之服务时,知会客户任何此等实质变化。

17. 法律责任及弥偿

17.1 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包括董事、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涉及创立、产生或提供服务或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也在此代行的人士管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人士)不提供税务或法律服务。客户同意,客户在发出指示前已经评估了自己的税务及法律情况。

- 17.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涉及创立、产生或提供服务或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也在此代行的
人士管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人士在法律上均不负责(不管是否其疏忽)客户因以下事件而蒙受之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
- 17.2.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执行或倚赖客户发出的任何指令, 不论客户是否于听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代理人之任何推荐、忠告或意见后发出该等指令; 或
- 17.2.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任何指示或本协议所允许的任何作为或疏漏,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执行、未能执行或错误执行的指示;
- 17.2.3 由于出现不受其控制之事件,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未有或延迟履行其于本协议内之责任, 此等不受控制之事件包括传送、通讯或计算机设备之任何损坏或故障、未经授权之使用、邮政或其他罢工或类似工业行动, 或者任何有关交易所及/或结算所及/或经纪及/或其他任何人士、团体或公司未有履行其责任; 或
- 17.2.4 因或涉及将无效、欺诈或伪造的投资转账予客户或收取或存入或贷入任何户口或与此相关可能计入任何户口; 或
- 17.2.5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行使本协议条款授予的任何或全部权利; 或
- 17.2.6 因客户违背任何保证而使用或未能使用户口及服务; 或
- 17.2.7 根据、关于或出于本协议而将某一货币兑换成另一货币。
- 17.3 客户确认并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只负责保证金户口内交易的执行、结算和进行;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不对任何与保证金户口或任何其中的交易有关联的介绍商号、投资顾问或其他第三者之任何操守、行为、陈述或声明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 17.4 在不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原则下, 客户应在要求下立即就:
- 17.4.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接受或按任何指示行事;
- 17.4.2 任何该等指示的撤销或变更; 或
- 17.4.3 通过传真及/或其他电子方式(不论该等指示是由客户还是客户的获授权人士及/或由客户授权作出)发送该等指示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遭受或产生的所有索偿、要求、诉讼、法律程序、损失、处罚、罚款、税负、损害赔偿、讼费、费用和开支(包括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支付的法律费用)随时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十足赔偿及就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弥偿, 以及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免受损害。
- 17.5 在不局限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鉴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客户以传真或以其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准许的电子传送方式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指示, 在该等指示发生错误、窜改或遗漏的情况下, 客户须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接受上述指示而引致的申索、损失、损害赔偿、讼费、费用(包括十足弥偿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招致的法律费用) 及任何法律责任, 而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弥偿。每项弥偿将成为独立及个别的弥偿, 是独立于本协议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任何协议的其他弥偿。
- 17.6 客户承诺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承让人可能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承担的任何费用、索偿、要求、赔偿和开支, 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或承让人和使之获得弥偿, 即由于或关于任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客户代理人身分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由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依照本协议条款或客户的任何指示或传达之意愿作出或未有作出的事情、或由于客户有违反其在本协议内之任何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费用、索偿、要求、赔偿和开支。客户亦同意实时支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而承担的所有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根据全数弥偿基准计出的法律费用)。
- 17.7 本第 17 条的免责条款须在法例所容许的范围内适用。在此情况下, 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该作为或不作为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应依据适用的法律或规例就有关交易规定的交易日至结算日期间该交易应获得的利益为限。
- 17.8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包括代理人及他们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级人员及雇员, 或任何其他人士)将不会对客户于海外上市股份或场外
衍生产品(见定义第 10.9 条)之交易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衍生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17.9 客户承诺就任何由于或关于客户违反其在本协议内之责任而引起的损失、费用、索偿、法律责任或开支, 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人员、雇员、代理人和受让人, 当中包括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了追讨任何客户欠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债务或关于结束保证金户口而承担的任何合理的和必需的费用。

18. 适合性

18.1 假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经考虑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19. 确认书、成交单据及保证金户口结单

19.1 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有关客户之保证金户口之确认书、成交单据及结单都是不可推翻和具约束力的，除非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发出该等确认书、成交单据及或结单后七个营业日内收到书面反对，否则，此等确认书、成交单据及结单必须被视作已获客户接纳。

20. 口头指示、电话通话的纪录与电子邮件的监察

20.1 为保障双方利益，客户了解，同意并明确赞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电子方式记录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电话对话及客户使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服务的情况，及监察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间的电子通讯。

20.2 客户进一步同意，所有这些纪录均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财产，若发生争议，这些纪录可用作客户所发出的指示的最终及决定性证据，而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向任何监管机构展开的任何法律及其他程序或调查中提供这些纪录作为决定性证据，并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审慎的一个时期过后将这些纪录销毁。

21. 通知及通讯

21.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根据第 4 条涉及的形式发出的关于证券交易的任何指令或根据第 5 条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予客户的任何通知除外)必须是书面的，可以亲身递送或以邮递或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送出，倘若收件人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必须写上收件人名称并寄往前述地址，倘若收件人是客户，则寄往开户申请表内的地址，在两种情况下，亦可寄往协议一方已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若发生者)。任何按上述方式发出给客户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时间必须被视作已经有效地给予客户，

- (a) 亲手交付客户时；
- (b) 付邮后三天，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只须要证明此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已被恰当地写上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付邮并寄出；
- (c) 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出时；
- (d) 当留言传达至于正确电话号码接听电话的人士时，但客户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则必须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确实收到时才算有效。

22. 联名客户

22.1 当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时(即联名户口或合颚公司户口)：

22.1.1 各人之法律责任和义务均是共同及个别的，述及客户的地方，依内文要求，必须理解为针对他们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说的；

22.1.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他们任何一位的指令或请求行事；

22.1.3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约束的其他人士由于何种原因未被约束，客户中之每一位人士均受约束；以及

22.1.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个别地与任何一位处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责任，但不会影响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責任。

22.2 倘若客户包括多于一位人士(即联名户口或合颚公司户口)，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会令本协议终止，死者在保证金户口内之权益将转归该(等)存活人士名下，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向已去世人士之遗产强制执行由已去世人士承担之任何法律责任。该(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讯时，必须实时以书面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22.3 客户承诺会就任何联合户口持有人身故，实时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书面通知。在联合户口当中有人身故的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据酌情权决定认为是合宜或适宜作出必须步骤、要求提供该等文件、保留任何户口的任何部分及限制任何户口之交易，以保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现行或以后的法律下，在任何税项、法律责任、罚则或损失方面之权益。
- 22.4 当一位或多位联合户口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无力偿债事件，所有在联合户口中的指示及交易或服务(视情况而定)将受任何索偿或有关部门的异议所限制，且不应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抵消、申索、反申索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得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鉴于任何申索(除尚存者、遗嘱执行者、遗产管理者)，而根据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绝对酌情权认为可适当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法律程序。
- 22.5 在不违反上述第 22.4 条规定的前提下，当任何联合户口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及/或其他丧失行为能力、或发生无力偿债事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会将所有户口中持有的贷方余额以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交易及服务下应向联合户口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及资产交予联合户口持有人的尚存者(若所有联合户口持有人全部身故，则应当交予最后尚存的联合户口持有人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以上所述完成的任何支付应当被视为已完全地、绝对地解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所有联合户口持有人的负债(包括已身故的联合户口持有人及其遗产与继承人)，前提是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要求提供身故证明文件及/或身故者遗产的相关法律授予文件。
- 22.6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抵销权可以针对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合户口持有人行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将应支付予联合户口持有人的金额、财产或收益用于抵销任何一位或多位联合户口持有人所欠的任何负债。

2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权益

- 23.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董事、人员或雇员可以独自从事买卖活动。
- 23.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采取跟客户指示相反的立场，不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为本身或代其他客户办事。
- 23.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同时充当客户以及其他客户的代理人，将客户之指示与其他客户之指示进行配对。
- 23.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就与当时构成客户的部分资产的任何投资有关的、并将在合约或交易中有利害关系的任何人士(或该等投资的任何债务人) 签订合约或达成任何金融、商务、咨询或其他交易或安排。
- 23.5 即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附属公司、母公司或同属该集团之公司对有关证券有一定既定立场或以包销商、保荐人或其他身分牵涉其中，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仍然可以执行该等证券之交易。
- 23.6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与和客户可能存在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公司与其他实体有关系。
- 23.7 在本条上述任何事件中，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为获取的任何利益或利润报账，亦可以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或取得客户的同意。

24. 信贷调查

- 24.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与他人交换客户的信贷资料，但只作核实用途。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向任何客户因本协议而开设及维持的结算户口的金融机构及任何其他由客户指定为咨询人的人士及机构获取客户的信贷资料及个人资料。
- 24.2 客户授权该等机构及人士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所需信贷资料或个人资料。现通知客户，若客户不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向信贷调查机构提供反映客户不良信用的任何纪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要求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且在客户请求下，注明提供该报告的信贷调查机构的名称及地址。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延伸，更新或续发客户的信贷，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毋须通知客户而获取新的信贷报告。客户明白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将客户的资料提供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数公司。客户有权获告知那些资料通常会作上述披露，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

25. 期限

- 25.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当日生效。除非根据第 26 条，保证金户口不会被结束。

26. 终止

26.1 在下列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毋须事前通知停止客户使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服务：

26.1.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酌情决定暂时或永久中断此项服务；

26.1.2 客户违反本协议条款；

26.1.3 客户的户口在一段时间(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内没有记录任何交易活动及/或持有任何资产；

26.1.4 客户的户口在一段较长的时间(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内一直都是闲置户口；或

26.1.5 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暂停提供任何服务。

26.2 在不减损第 14 条效力之前提下，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中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不少于 7 个营业日之事先通知书终止本协议为止。

26.3 客户根据第 26.2 条发出的终止通知书不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确实受到该通知书前根据本协议与客户订立之交易。

26.4 本协议之终止不影响任何已经发出但仍未履行的指示或任何可能已经产生的法律权利或责任。

26.5 纵使第 26.1 条有所规定，倘若客户仍然持有未平仓合约或仍未履行之法律责任或义务，客户则无权终止本协议。

26.6 纵使本协议终止，第 10.3 条、第 16.2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6 条及第 31 条仍然继续存在效力。

26.7 本协议一经终止：

26.7.1 客户须实时缴付到期并欠付的任何款额；

26.7.2 客户须在终止当日起 10 个营业日内提取户口内的所有现金或证券结余，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出售客户的证券并将净销售收益及客户户口中的贷方余额(港币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绝对酌情权确定的其他货币)的支票或汇款寄送至客户最后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知的地址，一切风险由客户承担。

26.7.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不再有义务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

27. 不可抗力

27.1 在任何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事件引致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未能或迟延履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导致客户直接或间接遭受或招致任何损失，概不对客户承担责任，前述的该等事件包括：

27.1.1 出现或订定任何形式的外汇管制，法定、政府性或规管性限制或规定；

27.1.2 任何交易所(或其任何分部)的关闭或作出的规定；

27.1.3 暂停任何投资或基础资产的交易；

27.1.4 任何交易所、结算所、代理人或其他人未能履行其义务；

27.1.5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受委人或代理人发生无力偿债事件；

27.1.6 发生火灾、洪水或任何灾害；

27.1.7 出现影响第三方的任何工业争议，并且经合理努力无法找到可替代的另一个第三方；及

27.1.8 出现任何第三方的通讯、计算机服务或系统发生任何崩溃、故障或失灵。

28. 可分割性

28.1 本协议的每条条款均独立于其他条款，并可从其他条款分割，倘若此等条款之任何一条或多条是或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他条款无论如何均不受影响。倘若任何条款之部分字词若果不删除可能会令该条款无效，应用该条款时则须把有关字词当作已被删去。

29. 可转让性

29.1 本协议之条款约束协议各方之继承人、受让人及遗产管理人(视乎何者适用)，但客户未取得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转让、转移、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内之权利或责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将其在本协议内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责任转让与任何人士，而事前无须得到客户之同意或批准。

30. 一般条款

- 30.1 如果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违约(违约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 部的定义)而引致客户蒙受金钱上之损失, 客户明了其可向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的赔偿基金申请赔偿, 而有关赔偿受限于该条例之规定。
- 30.2 客户承诺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任何客户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数据之关键性更改及提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文件。
- 30.3 客户特此明确委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或其授权人士为其法定代理人, 以其名义及代表其该其进行或签署任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或对执行、处理及落实本协议条文有帮助的行动、契约、文件或事情。客户特此承诺追批批准及确认所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合法地及真诚地进行或签署的行动、契约、文件、事情。
- 30.4 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不会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责任向客户披露其在以任何身分代表其他人或本身的过程中得悉的任何事实或事情。
- 30.5 本协议内的任何内容于任何方面不可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 除非该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授权人士签署及以书面形式认可。然而,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不时透过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处所内事先张贴通知, 或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法向客户发出通知, 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此等本协议内的任何内容。若客户未有于通知期届满前(通知期为张贴通知后 14 天)取消证券户口, 客户将视为已同意该等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
- 30.6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本协议内的任何内容所作出的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或客户对于开户申请表内所供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资料所作出的豁免、修订、改变或修改将不会影响任何进行中的指示或交易或任何可能已产生的法律权利或义务。
- 30.7 客户期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关于保证金户口之一切资料予以保密的同时, 客户特此明确地同意,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进一步知会或取得客户之同意, 而可以按照任何有关市场、银行或政府的监管机构之任何法律、命令、规例或要求(无论于法律下能否实行)披露有关保证金户口之一切资料。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合理地怀疑客户可能已严重地违反、触犯或不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订的市场失当条文, 在此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向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该等涉嫌违反、触犯或不遵守事宜的详情, 以及有关数据及文件。
- 30.8 就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一切责任而言, 时间在各方面均是最具关键性的。
- 30.9 未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将不会被推定为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 而单一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将不会被推定为随后或将来不能行使该权利、权力或特权。
- 30.10 客户特此声明客户已阅读并同意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而作出之个人资料收集告示之内容(若适用者)。
- 30.11 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除本协议的签署方外, 任何人士均没有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权利。
- 30.12 本协议联同一切已适当地签署及执行的开户申请表将构成整份协议及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对本协议主体之理解, 并将取代一切在签署本协议前, 不论以口述、书面或其他形式有关本协议主体之提案、陈述、保证、协议或承诺。
- 30.13 在合符由证监会不时所发布的有关准则及指引的情况下,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 不论以原本或经图文传真机, 复印机或任何其他电子途径产生之复本, 凡经签署每份协议均为正本, 惟所有经签署的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单一相同文件。

31. 管治法律及语言

- 31.1 本协议和一切由本协议产生之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均受香港法律管治, 并按之解释。
- 31.2 一切产生于或关于本协议之事件, 客户特此表明愿意受香港法院之非专有司法管辖制约。
- 31.3 客户特此声明, 已经阅读过本协议(包括风险披露声明), 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亦已经用客户明白的语言全面地解释本协议之内容, 客户接受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 31.4 倘若本协议之中文文本与英文文本在释义或意思方面出现歧义, 客户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以英文文本为准。

网上证券交易服务协议

本互联网证券交易协议书(「本协议」)是补充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 并附

载于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上。客户同意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服务作为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通讯的途径，以及用以传递或接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据、数据及文件。如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文有任何冲突，以后者的条文为准。

1. 释义

1.1 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是附加于及补充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除本协议另行重新界定或文义另有规定者外，否则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所界定的词汇(如适用)，与本协议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1.2 于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户口」	指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交易户口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就此提供服务；
「协议」	指本网上证券交易服务协议，以及客户就此已完成或签立及将完成及签立的所有其他文件(可不时予以修订或补充)；
「获授权人士」	指客户委任作为其代理人的所有人士或任何人士，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客户发出有关户口及/或交易的指示，最初为开户申请表中指明的人士，以及客户不时委任的其他替任人或额外委任的人(客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关委任事宜，而该委任事宜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确实接获通知及作出批准后始为有效)；
「客户系统」	指客户使用服务时所使用的一切硬件及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计算机、调制解调器、流动电话及内置的任何程序)；
「资料」	指所有类型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讯息、新闻、报价、报告、计算机程序、软件、图像、插图、表述、意见、配置、文字及其他数据；
「指示」	指客户透过服务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a) 交易；及(b) 查核户口中的投资组合及基金持仓量发出的任何指示，包括通过服务发出的电子指示；
「证券现金客户协议」	指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订立的协议，由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附录所组成。据此，客户已同意以客户名义，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立及持有户口，根据及受限于有关条款及条件，进行证券现金交易；
「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	指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订立的协议，由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及附录所组成。据此，客户已同意以客户名义，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立及持有户口，根据及受限于有关条款及条件，进行证券保证金交易；
「服务」	指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使客户能够透过计算机或电话传输方式，在兼容的个人、家庭或商业计算机上使用，包括互联网装置连同调制解调器、终端机或网路计算机等设备能够连接电讯网络的，以发出电子指示、获取报价及其他信息；
「密码」	指客户使用服务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时与用户确认一并使用的个人密码；
「用户确认」	指客户使用服务及/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时与密码一并使用的个人身份确认；及
「网站」	指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务而运作的任何及所有网站。

1.3 在本协议中：

(a)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b) 「附属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而「相联公司」乃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并非该人士的附属公司，但该名人士实益拥有其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已发行股本，或该名人士有权就其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就任何公司而言，该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

- (c) 条文指本协议的条文;
- (d) 条例是指香港的条例或法律, 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附属法例(以不时经修订、综合、扩阔、编纂或再制定, 以及在当时生效的版本为准);
- (e) 单数之词语皆包含众数之意思, 反之亦然; 个人的用词包括法团或非属法团或其他实体; 任何性别之词语皆包含男性、女性及中性之意思;
- (f)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提供, 并不影响彼等的诠释或解释; 及
- (g) 凡需要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作出正确解释或诠释, 以致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负债、债务或债项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延续, 该条文便应于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生效。

2. 客户系统

- 2.1 客户需全权负责自费取得客户系统, 以使用服务, 及支持客户使用服务, 有关风险亦由客户自行承担。
- 2.2 客户申明, 客户是客户系统的拥有人, 或获授权使用客户系统, 以使用服务。
- 2.3 客户须自费确保客户系统时刻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系统兼容及妥为连接, 并须自费维持客户系统运作状态良好。
- 2.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于因为客户系统故障、失灵或机能失常而导致的任何事宜概不负责。
- 2.5 客户仅可于香港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合法提供, 而客户可合法使用服务的其他司法管辖权内使用客户系统。

3. 服务的范围

- 3.1 客户同意以服务作为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通讯的途径, 以及用以传递或接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据、数据及文件。所有经服务传递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指示/指令将被视为由客人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发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按照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执行有关指示。
- 3.2 客户确定及接纳未必可能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凡客户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 一律视为提出取消或修改的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无责任按任何指示行事, 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已经给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指示。倘若原有指示经已进行、执行及/或完成, 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为,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无足够时间或无能力按该等指示行事, 以取消、更改或修订原有指示, 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对客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开支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客户进一步确定及接纳试图取消、更改或修订指示, 可导致过量执行有关指示, 或重复执行有关指示, 故客户须对所有该等已执行的指示负责。
- 3.3 服务仅供客户专用, 并只可于根据适用的法律及规例可合法提供及处理服务的司法管辖区提供。
- 3.4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不时全权酌情决定及更改服务的可使用的范围及方式, 并订定及更改服务的正常服务时间, 以及任何类别的交易的每日截止交易时间。由于可在全球各地使用服务, 故以香港的每日截止交易时间为准。
- 3.5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指定的每日截止交易时间后接获的任何指示, 均不得予以执行, 直至下一个处理该类指示的日子为止。
- 3.6 除非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定期户口结算单中已声明, 及/或经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网上及/或经由其他途径发出执行确认外, 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应被视为已接获或已执行指示。客户同意及确认其本人有绝对责任保留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的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的纪录, 在没有明显错误之情况下或除非客户能作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信纳的相反证明,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纪录将被视为最终及具约束力的确证。
- 3.7 在不损害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 客户同意其本人有责任迅速检查及核证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的每张定期户口结算单的内容, 及/或经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网上及/或经由其他途径发出的执行确认, 并由该等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发出当日起计七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呈报任何差异。倘若客户未能作出呈报, 则客户无权对该等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的任何差异作出争议, 并接纳该等结算单、确认及/或通知为不可推翻及具决定性, 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对客户具约束力。
- 3.8 在不损害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证券现金客户协议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 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网上及/或经由其他途径传送执行确认后, 客户将被视作已收到有关的确认。为免生疑问, 客户同意其有责任于并无在一般需要的时间内就任何交易接获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定期户口结算单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的网上确认及/或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通知时, 立即知会民锋

金融有限公司。

- 3.9 客户了解及确认，服务是就客户与及透过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完成、进行、作出及订立的交易而提供的额外服务，并不得被视为取代其他发出有关交易的指示的方法。倘若服务因任何原因(不论是否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控制范围内)而未能提供，客户不得因为不能使用服务而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并须使用其他可用方式发出有关该等交易的指示。
- 3.10 客户可以书面形式或透过服务要求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更改密码。给予或分配新密码均不得被视为是展开或订立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服务的新协议。

4. 服务的限制

- 4.1 网站及/或服务乃拟于可合法提供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
- 4.2 客户可能于使用网站及/或服务属不法行为、被禁止或以任何方式被限制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居住。客户确认及同意查核及遵守其可能适用的所有相关限制。

5. 网站

- 5.1 客户确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运作网站，以促使向客户提供服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按其酌情权而向客户提供网站，故客户使用网站时，乃受到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施加及不时修订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通知客户该等条款及条件，以及有关修订，而有关条款、条件及修订，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全权酌情权决定张贴在网站，或邮寄或送予客户，而被视为已妥为通知客户。
- 5.2 客户确认，在网站上张贴或以其他方式在或透过服务及/或网站可取得的所有数据及数据，均按「现况」及「如有提供」的基准提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明确卸弃任何类型的保证(不论是明示或隐含)，包括但不限于关乎可商售性、适用性及并无侵犯第三者权利的隐含保证。有关数据及数据(不论是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者提供)仅作参考用途，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交易并无具约束力，或非拟作有关交易之用，或被客户视为或用作为作出交易决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专业或投资意见或基准。客户须于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5.3 客户确认及同意，透过使用网站或从网站下载或取得的任何资料、收据及/或软件，均由客户自行酌情决定而进行，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客户承诺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使用有关软件前进行数据备份及软件测试。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于因为下载及/或使用有关数据、数据或软件而导致客户系统出现任何损坏或失去数据(特别是涉及计算机病毒或软件机能失常而导致的损失及损坏)，概不会在任何方面负上法律责任。
- 5.4 网站与任何其他网站的超链接仅供参考及方便之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于数据的准确性、连续性、真确性、可靠性、充足性、实时性、完整性或其他方面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包括附带的、相应产生的及特别的损失)，以及因为该等网站的任何欠妥之处而直接或间接招致的损失概不负责。在网站上加入超连结，并非暗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认可该等网站上的任何资料。
- 5.5 客户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不时加入与使用服务有关的条款及条件。有关的条款不会刊载于本文，但可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酌情权张贴于网站或邮寄或送予客户(视情况而定)。有关的条款及条件均会对客户具约束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不时修订或更改有关条款及条件及/或本协议，而有关的修订或更改按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酌情权决定张贴于网站或邮寄或送予客户，而被视为已妥为通知客户。倘若客户并不接纳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建议对该等条款及条件及/或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则客户应
- (a) 不再使用服务；及
- (b) 根据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终止服务。客户一旦于相关条款及条件的修订或更改生效后使用或继续使用服务，则被视为已接受经修订或更改的条款及条件。
- 5.6 客户确认及同意，因为不可预计的网络挤塞或任何其他原因，互联网本质上为不可靠的通讯媒体，且其本质的不可靠性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不能控制的。因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对于使用网站而可能取得的结果，或透过网站取得的任何数据的准确性或可靠性，或修正网站上提供的软件存在的欠妥之处等事宜，概不作出任何担保。

6. 用户认证

- 6.1 客户确认其为户口的服务的唯一获授权用户，且客户可能被要求在使用服务时，需要使用各种确认及存取代码，包括密码、用户确认及其他确认代码(以下统称为「用户认证」)。
- 6.2 一旦输入客户正确的用户认证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便获授权(但并无义务)按其绝对酌情权就任何接收到关于户口的指示行事，但没有责任核实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权限，及/或有关指示的有效性及/或真确性。客户确认并同意，客户须自行就任何以其用户认证通过服务输入的所有指示，以及据此而订立的所有交易(不论该等指示是否实际由客户发出)负责。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无须就有关任何指示的处理或损失的索偿而对客户或其他经客户而导致索偿的人士负责。
- 6.3 客户须就任何直接或间接因未获授权使用其用户认证而招致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成本和损失独自负上全责。客户亦有责任在知悉出现任何损失、盗窃或未获授权使用客户的用户认证时，立即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6.4 客户同意假如错误输入用户认证超过 5 次，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暂停服务。

7. 客户的责任

7.1 客户确认、同意及承诺：

- (a) 仅按照本协议、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提供给客户的互联网证券交易服务指示手册中所列出的指示和程序使用服务；
- (b) 须时刻负责其用户认证的保密、应用及适当使用，并须于需要时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i) 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户认证，或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务；
- (ii) 不透过电邮寄发用户认证；
- (iii) 不向在任何情况下声称其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代表，或显示其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雇员或获授权代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雇员无须得悉用户认证)的任何人士披露用户认证；
- (iv) 销毁密码的正本印刷本(如有)；
- (v) 首次使用服务时更改最初的密码，以及定期更改密码；
- (vi) 客户一旦使用完服务，便立即注销服务；及
- (vii) 在使用服务时，不让客户系统无人看管。
- (c) 不得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允许以外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或企图使用服务；
- (d) 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透过电话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汇报用户认证的任何遗失或不获授权披露等事宜及其后于 24 小时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不时指定的其他期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
- (e) 同意及确认，其须对于意外或在不获授权情况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用户认证而负上全责；
- (f) 不得及不得企图干扰、修订、反编译、拆卸、反向工程、损毁、更改或在不获授权情况下使用服务或网站的任何部份或当中包含的任何软件；及
- (g) 倘若客户获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第 7.1(e) 条所述的任何行为，其会立即知会民锋金融有限公司。
- 7.2 客户同意受到「网上私稳政策声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不时作出修订)的约束，并根据该声明指定的方式使用其个人资料。

8. 第三者资料

- 8.1 客户确认透过服务提供有关证券及/或期交所合约/或市场的任何数据及数据，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从交易所及市场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委聘的其他第三者数据或服务供货商取得的。客户同时确认该等数据及数据均受到或可能会受到版权法律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的保护，并只提供给客户作私人及非商业性的用途。客户不可：
- (a) 在未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该等数据或服务供货商的准许下，以任何方式下载、复制、复印、提供、传送、转送、散布、出

售、转让、披露、出让、传递、租赁、分享、借出、派发、出版、传播、播送、电报播送或发行任何有关数据及数据或以之作商业用途；

- (b) 以任何方式删除、涂去、清除、重新摆放或修订任何有关数据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或版权通知；或
- (c) 将任何有关数据或数据纳入或并入任何其他程序。

8.2 客户确认经服务可能提供的实时报价服务及讯息提示服务(当客户指定的证券及/或期交所合约的价格到达默认价位时，客户收到的讯息提示)是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委聘的第三者提供。如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讯息提示未能发出及/或因依据经服务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或期交所合约的任何实时报价服务而有所损失时，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就此负上任何责任。

8.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任何数据或服务供货商或任何第三者概不会对经服务及/或网站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充足性、实时性及完整性，或任何有关数据或数据是否适合用作任何目的作出保证、声明或担保。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所有资料或服务供货商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有关数据或数据所引起的责任或因依据有关数据或数据所引起的责任负责。

9. 知识产权

9.1 于服务及网站上存续的全部所有权及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相关资料或服务供货商专属的资产。除根据本协议使用服务及/或网站的权利外，并无其他权利、所有权或权益向客户转让或出让。客户不得发表或作出可能被当作表示客户拥有任何有关权利、所有权或权益的任何声明或行动。若客户在任何时候违反该保证和承诺，或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已违反该保证和承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10. 责任的限制

10.1 在不影响本协议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除非因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其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故意违反而直接及唯一招致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如有)或相关交易的款额(以较低的金額为准)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情况所引起或有关之结果负上任何责任：

- (a)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无论获授权与否的情况下，使用服务及/或经服务及/或网站接达任何数据或数据所引致的结果；
- (b) 客户收到关于交易的送达确认，但客户并没有发出关于该项交易的指示；
- (c) 客户因使用服务时对其所用的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调制解调器、电话或其他财物造成的损害；
- (d) 在提供服务、传送指示或关于服务或关乎网站的数据或数据时出现任何干扰、截取、暂停、延迟、损失、不可用、损毁或其他故障(不论是否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控制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网络故障或计算机停机、任何第三者数据或服务供货商的行为或不作为、内部管理、计算机病毒、被不获授权的任何人士(包括黑客)接达、升级或预防或补救的维修活动、机械故障、电力故障、机能失常、停顿，或设备、装置或设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规则、规例、守则、指令、监管指引或政府命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e) 经由任何系统、设备或由任何通讯网络供货商提供的工具所进行与客户、服务及/或由客户进行有关服务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数据及/或数据传送、张贴及/或储存。

10.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须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对于任何用途、收益、利润、储备或机会的损失，或因为服务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附带、相应产生、特殊或间接损失或损坏向客户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有关损失是如何产生。

11. 收费与开支

11.1 客户须支付不时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因使用服务而收取的所有登记、服务及使用费用(如有)。倘若客户未能支付其因为使用服务而欠负及应付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金额，则客户须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追讨有关金额时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按全面弥偿基准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出弥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在并无知会或获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随时撤销或转移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何户口中的任何贷方余额，以偿付客户因为使用服务而欠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债务或负债。

11.2 客户不可撤回地授权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不因此而有义务)为完成任何交易而从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

司开立的任何户口(不论有关户口中的是借方余额、贷方余额或其他情况)收回或扣除任何金额的款项(包括任何相关的成本和开支)。

12. 不作保证

12.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不保证

12.1.1 任何经服务及/或网站提供的服务或客户使用服务及/或网站并没有错误、截取或干扰; 或

12.1.2 任何经由服务及/或网站提供、使用或取得的数据、数据或其他数据并没有病毒、使失去能力的装置或其他污染物。客户确认, 除非有明显错误或客户能提供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信纳的相反证明外, 否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户口、有关交易及数据的内部纪录将被视为不可推翻。为免生疑问, 即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经由服务及/或网站引述不同的数据, 惟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使用在为对客户执行有关任何交易的指示时可能使用的已更新数据, 而有关交易对客户具有约束性。

13. 第三者服务

13.1 客户同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接受任何参与交易或提供与服务及/或网站有关服务的任何其他第三者的回扣、任何费用的津贴、经纪费、佣金或任何类似的相关款项,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有权保存任何盈利或因收费、经纪费、佣金、回扣、赏钱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因服务及/或网站而取得或收取的利益。

14. 暂停及终止

14.1 即使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文另有规定,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可行使的全权酌情权在无须知会客户, 并无受到任何限制、及无须对客户负责的情况下, 随时基于任何原因(包括未经授权使用任何服务、数据、数据, 或任何用户身份确认或户口号码)限制、更改、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服务或当中的任何功能, 或使用任何数据或服务供货商的任何数据或数据或其任何部分, 或对于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及据此可能订立的任何交易制定任何限制。

14.2 在不损害上述各项的一般性情况下, 倘若出现以下情况,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向客户提供服务:

14.2.1 客户严重违反本协议及/或证券现金客户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

14.2.2 向客户提供及/或维持服务属不法行为或被法律禁止; 或

14.2.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纪录显示出客户的帐户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间内已暂停使用。

14.3 客户可事先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不少于 7 个营业日的通知书(上述的通知书只会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实际收到该通知书后, 方为有效的通知书) 而终止服务及本协议, 但前提是在是次终止前已产生而归于协议方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不得受到影响。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按其酌情决定权, 随时向客户发出通知而终止服务及本协议。

15. 通知

15.1 在不损害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中涉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发出的通讯或通知, 以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使用任何通讯方式及方法的权利的任何条文的情况下, 就服务而言, 任何邮寄至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纪录中最新地址的通知及通讯, 如于香港邮寄至香港地址, 将被视作在邮寄后 24 小时妥为送抵客户, 以及如邮寄自或至香港以外的地点, 则将被视作在邮寄后第五日妥为送抵客户; 而在以电子邮件(「电邮」)或传真形式传送到客户提供的电邮地址或传真号码情况下, 将被视作在传送后已送抵客户(除非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内部纪录不符)。为免生疑问, 任何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向客户发出的通知, 在被张贴于网站时, 将被视为已妥为发出。

16. 杂项条文

16.1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不时就更更改本协议的条款以书面或透过服务给予合理通知客户。

17. 风险披露声明

- 17.1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买卖有所不同。如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客户的交易指令不能按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 17.2 客户确认并承担因为通讯网络堵塞或其他原因而引致通过互联网传送的讯息有所延误的风险。持牌人或注册人不会就该等延误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为通讯设施失灵而延迟将指示/指令传输至执行地点，或延迟向客户传输执行报告，或持牌人或注册人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延误)负责。
- 17.3 网上通讯可能会因互联网的公开性质或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暂时中断、受干扰、截取或错误传送。于互联网上传递的讯息并不保证绝对保密。客户务须注意，任何经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系统发出或接收的讯息/指示均可能出现被延误、遗失、转换、改动、讹误或被病毒感染的风险，客户须承担有关风险。持牌人或注册人不会就因此而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负责。

证券风险披露声明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在买卖任何证券前，投资者应细阅发行商网站、香港交易所公司网 (http://www.hkex.com.hk/index_c.htm) 或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所载的最新招股书/上市文件、财务报表、公告及其他数据，了解产品的特色及涉及的风险因素。除非产品适合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资源及承受风险能力，否则投资者不宜随便买卖证券。

任何证券的价格都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必然存在损失的风险。此外，证券价格或会因着各种市场因素而波动，投资者面对的风险亦可能会因应种种因素而有别，例如其输入买卖盘的种类(如：卖空盘、市价盘或竞价盘)、交易的融资方式(如：保证金融资)、所涉及证券产品的性质(如：是否涉及杠杆或有固定到期日)等等。证券的流通量也可能会波动，若成交量大跌，投资者未必能及时以合意的价格买入或卖出证券。

部分证券(如结构性产品及交易所买卖基金)在产品的设计或管理又或流通量提供上会牵涉到金融中介人，投资这些产品的人士因而尚要面对交易对手风险。

2.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属二板市场，是上市公司迈向主板的踏脚石，其定位主要在迎合一些投资风险高于其他联交所上市发行人的公司，原是一个

供专业及富经验的投资者参与买卖的市场。

投资者考虑是否投资这些公司时，须特别留意潜在的风险，惟有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才可下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均意味着那是个较合专业及富经验投资者的市场。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性质使然，于创业板买卖的证券或会比主板证券易受市场波动影响，亦不能保证有足够的流通量。投资者买卖任何证券前，均应细阅按创业板网站 (http://www.hkgem.com/root/tc_default.asp) 载有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所发出的特色及免责声明。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数据只可以在联交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如果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之任何方面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及的风险有不肯定或不明白之处，阁下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3. 并无提供意见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在任何时候与客户的交易仅限于执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会向客户提供任何税务意见。客户须自行瞭解规管市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具或任何工具的相关抵押品的所有条款、条件、规则及法规。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有关非香港证券或在香港以外持有的证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或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没有客户的明确授权下，可以：-

- (a) 把客户的任何非香港证券存放于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交易商，借贷机构，作为提供予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任何财务通融的抵押品；
- (b) 借用或借出客户的任何非香港证券给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交易商，借贷机构；
- (c) 把客户的任何非香港证券存放于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交易商，借贷机构，作为解除及清偿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义务及法律责任的抵押品；及
- (d) 把客户的任何非香港证券存放于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交易商，借贷机构，作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于或有关期权合约交易的抵押品。

5.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客户若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根据任何证券借贷协议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将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个月。若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的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14天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

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本段所述的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上述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授权书就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户口，假如客户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户口。

6.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允许持牌人或注册人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户口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可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7.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的户口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8. 在联交所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 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联交所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9. 存放的款项及证券保管的风险

存放款项及证券于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保管可能存在风险。若是持牌人或注册人已无力偿债时，客户收回款项及证券的时间可能会被延误，而受限于有关的规例或规则，客户可能只能收回部份的款项或证券。

10. 纯利的减少或亏损的风险

客户与持牌人或注册人在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先要清楚了解客户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将直接影响客户可获得的纯利(如有)或增加客户的亏损。

11.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查明有关客户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客户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客户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客户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客户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12.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交易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13.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买卖盘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灵，而客户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中央结算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户应向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14.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客户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客户的买卖盘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15. 场外风险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客户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客户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客户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衍生产品之特点及风险披露声明

1. 认股证

认股证是一种赋予投资者权利(而非责任)的投资工具，使投资者可以在未来某个指定日期或之前，以指定价格买卖该认股证的相关资产(例如某股票)。认股证主要可分为两大类：股本认股证和衍生认股证。

股本认股证

股本认股证由上市公司发行，赋予持有人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这类认股证往往与首次公开招股出售的新股一并发行，又或随有关公司派发股息、红股或供股时买入的股份一并分派。股本认股证有效期由1至5年不等。这类认股证被行使时，上市公司会发行新股，并将股份给予认股证持有人。

衍生认股证

衍生认股证由金融机构发行。有别于必须为认购证的股本认股证，衍生认股证可再分为认购证和认沽证两种。虽然，根据现行的《上市规则》，衍生认股证的最长有效期为5年，但市面上大部分衍生认股证的有效期一般相对较短，由6个月至2年不等。

衍生认股证可与单一或一篮子的股票、某股票指数、货币、商品或期货合约(例如原油期货)挂钩。这类认股证可以现金或实物方式进行交收。发行商必须在发行认股证时，订明交收的模式。然而，与一篮子股票、股票指数及在外地上市的股票挂钩的认股证，则只会以现金进行交收。

当以实物交收的单一股票衍生认购证被行使时，发行商会将相关股份给予认股证持有人，当中并不涉及如股本认股证般由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此外，每只衍生认股证都必须设有指定的流通量提供者，以改善在市场的流通量。这项规定不适用于股本认股证。

产品特点

(i) 发行商

认股权证可以由上市公司(即股本认股权证)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即衍生认股权证)发行。

(ii) 相关资产

可以是单一或一篮子股票、股票指数、货币、商品及期货合约(例如原油期货)等。

(iii) 附带权利

不要混淆认购权证(call)与认沽权证(put)。认购权证赋予客户买入相关资产的权利，而认沽权证则赋予客户出售相关资产的权利。

(iv) 行使价

在行使认股权证时买卖相关资产的价格。

(v) 兑换率

指行使一份认股权证可换取相关资产的数目。在香港，一般情况下，兑换股份的衍生认股权证的兑换率为1(即一份认股权证兑换一股股份)，或0.1(即10份认股权证兑换一股股份)。

(vi) 到期日

认股权证到期之日。如果认股权证在到期日仍没有被行使，该认股权证就会丧失价值。

(vii) 行使方式

美式(American)认股权证允许客户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行使附带权利来买卖相关资产，但欧式(European)认股权证只容许客户在到期日行使附带权利。

(viii) 交收方式

认股权证在行使时，可以现金或实物方式进行交收。

交易安排

衍生认股证可在交易时段内于交易所买卖。买卖须按完整买卖单位(即一手)或其倍数进行，并于交易日后两天(T+2)进行交收。

风险披露

交易衍生认股证具有高风险，并非适合所有的投资者。投资者在决定交易衍生认股证之前必须要理解和考虑一下风险。

(i) 发行商风险

衍生认股证持有人是衍生认股证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

(ii) 杠杆风险

衍生认股证价格通常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认股证价格升跌的幅度远较相关资产为大。虽然投资衍生认股证的潜在回报可能比投资相关资产为高，但在最恶劣的情况下衍生认股证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所有投资金额。

(iii) 非长期有效

与股票不同，衍生认股证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认股证到期时如非价内权证，则不会有价值。

(iv) 时间递耗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认股证的时间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把衍生认股证作为长线投资工具。

(v) 市场力量

除了决定衍生认股证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衍生认股证价格也受衍生认股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情况影响，尤其是当衍生认股证在市场上快将售罄的时候或发行商增发衍生认股证时。

(vi) 成交额

衍生认股证成交额高不应被认作为其价值会上升。除了市场力量外，衍生认股证的价值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包括相关资产价格及波幅、剩余到期时间、利率及预期股息。

(vii)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使衍生权证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使衍生权证价值下降。

2. 牛熊证

牛熊证能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而毋须支付购入实际资产的全数金额。牛熊证有牛证及熊证之分，设有固定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看好或看淡相关资产而选择买牛证或熊证。牛熊证是由第三者发，发行商通常为投资银行，与香港交易所及相关资产均没有任何关连。

牛熊证在发行时有附带条件：在牛熊证有效期内，如相关资产价格触及上市文件内指定的水平(称为「收回价」)，发行商会实时收回有关牛熊证。若相关资产价格是在牛熊证到期前触及收回价，牛熊证将提早到期并实时终止买卖。在上市文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牛熊证发行时有效由3个月至5年不等。

产品特点

(i) 牛熊证价格走势趋向贴近相关资产价格走势

牛熊证价格变动趋向贴近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即对冲值接近1)。因此，若相关资产的价值上升，相等权益比率的牛证的价值一般亦会按接近等值上升，而相等权益比率的熊证的价值一般会按接近等值下降。然而，在牛熊证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波动较大，甚至与相关资产价格变动不成比例。

(ii) 牛熊证设有收回价及强制收回机制

牛证的收回价必定等同或高于行使价，熊证的收回价则必定等同或低于行使价。若相关资产价格在到期前任何时候触及收回价，牛熊证即提早到期，必须由发行商收回，其买卖亦会实时终止，这个过程称为「强制收回机制」。

(iii) 到期时结算价值

若牛熊证在到期前并未被收回，持证人可选择持有至到期或于到期前在交易所的交易时段内沽出。

就牛证而言，若一直持有至最后结算，届时其现金结算款项将为相关资产的结算价(于结算日厘定)减去行使价的正差额。就熊证而言，若一直持有至最后结算，届时其现金结算款项将为行使价减去相关资产的结算价(于结算日厘定)的正差额。若上述(a)及(b)的相差为负数，投资者则不会收到任何款项。

风险披露

(i) 强制收回

若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收回价，牛熊证会实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亦会终止。N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R类牛熊证，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余价值，但在最坏的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当牛熊证被收回后，即使相关资产价格反弹，该只牛熊证亦不会再次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投资者不会因价格反弹而获利。

(ii)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在比例上的变幅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与投资者原先预期的相反，投资者可能承受比例上更左的损失。

(iii)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发行时的有效期可以是3个月至5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证的有效期将变得更短。期间牛熊证的价值期后便没有价值。在某些情况下若被提早收回，牛熊证亦可能变得没有价值。

(iv)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证投资者可以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入/沽出牛熊证。

(v) 财务费用

牛熊证在发行时已把全期的财务费用计算在发行价内。牛熊证被收回时，即使其年期已缩短，但持有人仍会损失整笔已付的财务费用。另外，财务费用于牛熊证的限期内会不时变动。

(vi) 相关资产的走势

虽然牛熊证的价格变动趋向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同步(即对冲值不一定等于一)。牛熊证的价格受多个因素所影响，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期。

(vii)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较波动，买卖差价转阔，流通量减低，牛熊证亦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由于触发强制收回事件与牛熊证实际停止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交易有可能会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会被承认并会被取消。

(viii)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因此投资者未必能紧贴市场作出反应。除此之外其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港元计算，但外汇价格由市场供求厘定，所以投资者买卖这类牛熊证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

3. 交易所买卖基金

跟踪指数交易所买卖基金(英文简称ETF)是在交易所买卖的基金。这类基金以跟踪、模拟或对应某指数的表现为主要投资目标。基金所跟踪的指数可涵盖单一股票市场、股票市场中某指定分类部分、区域或世界其他地方中的一些股票市场。基金所跟踪的指数也可涵盖债券或商品。

而合成ETF是ETF的一种。基金经理采用合成模拟策略，即透过投资于掉期及表现挂钩票据金融衍生工具，来模拟相关指数的表现。

产品特点

(i) 在交易所买卖

交易所买卖基金以互惠基金或单位信托基金的形式成立，但基金单位同时亦像股票般，可在港交所买卖。

(ii) 跟踪指数

交易所买卖基金有时候会采用合成模拟方法，来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若交易所买卖基金要跟踪某个限制参与的市场(或市场的指数)，基金仅可采用合成模拟方法，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跟踪市场的表现。

(iii) 买卖价相对于资产净值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资产净值根据基金所持投资的市值计算。但在联交所买卖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买卖价如其他股份一样，须视乎市场供求而定。因此，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买卖价不一定等于其资产净值，而这差异或会带来套戥的机会。

(iv) 股息权益

交易所买卖基金会否派息，取决于基金的派息政策。

(v) 费用

交易所买卖基金须承担一些费用或支出，如基金经理收取的管理费及其他行政费等。这些费用及支出会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相应地降低基金的资产净值。在聯交所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像买卖股票般，须支付印花税、交易征费及经纪佣金等交易费用。

(vi) 受监管的基金

一如其他认可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须遵守证监会有关的监管规定。然而，基金获证监会认可，不代表证监会推介这只基金。

风险披露

(i)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踪的指数的相关分类或市场及所跟踪市场内出现的经济、政治、货币、法律及其他风险。

(ii) 信贷/交易对手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如采用合成仿真策略，可透过交易对手间接参与某市场或指数，而其投资者亦要承受这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如基金买入仿真指数表现的结构性票据，它便要承担票据发行商的信贷风险。一旦票据发行商违约，基金或要蒙受重大亏损，这些亏损可能相当于结构性票据十足价值，对基金的资产净值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基金也可能要清盘，令投资者损失全部的资本；或基金单位可能要在交易所停牌。

部分采用合成仿真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只能在有限范围内分散涉及交易对手的风险，并须倚赖购买来自一个或数个交易对手的结构性的票据来分散风险。在全球信贷危机中，及加上市场对投资工具交易对手方的财政稳健情况的关注，如投资者持有采用合成仿真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便应审慎评估本身是否准备承担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或违约风险。

有些透过购入结构性票据来采用合成仿真策略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会利用抵押品及/或本身的证券投资组合来减低涉及结构性票据交易对手的风险，另一些交易所买卖基金则没有这样做。然而，投资者亦要承担抵押品担保范围以外的交易对手风险

(iii) 模拟误差

指数基金之费用及开支、指数基金资产与构成其基础指数之证券之间并非完全相关、证券价格凑成整数、基础指数及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均有可能令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不一致。

(iv) 买卖价高或低于资产净值

由于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买卖价亦视乎市场供求而定，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或会出现溢价或折让。

(v)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vi) 流通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虽然在聯交所上市或买卖，但这并不保证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场。若交易所买卖基金有使用结构性票据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这些工具在第二市场的买卖并不活跃，则基金的流通风险会更高，这可能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此外，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价格也较易波动，波幅也较高。而要提早解除这些工具的合约比较困难、成本也较高，尤其若市场设有买卖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约便更加困难。

4. 债券

债券是一种债务工具，发行债券的目的是在预先指定的时间内透过向外借贷来筹集资金。发债机构一般会承诺在指定日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市场或会将债券称为「票据」，虽然名称不同，但所指的是同一种债务工具。

产品特点

(i) 发债机构

发债机构即借入资金的一方。债券根据发债机构的性质分类，例如企业债券是由上市公司或它们的附属公司发行，政府债券由政府或其附属机构发行，超国家机构债券由超国家机构如世界银行发行。

(ii) 本金

债券到期时发还给债券持有人的金额，亦称为票面值。

(iii) 票面息率

发债机构按照本金定期向债券持有人分派的利息息率，例如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票面息率可分为在债券的有效期内息率维持不变的固定息率，息率会随着基准，例如以香港银行同业拆息而定期重新厘订的浮动息率，及零息率，零息债券以低于本金的价格发售但会以于到期时以本金发还给债券持有人。

(iv) 年期

债券的有效期，即发债机构承诺根据债券条款需履行责任的年期。

(v) 特别条款

提早赎回债券允许发债机构在到期日前提早赎回。可沽出债券赋权债券持有人以默认的价格把债券售回予发债机构。可换股债券赋予债券持有人权利以债券换取发债机构或相关公司某指定数目未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债券则让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换取发债机构或相关公司持有另一机构已发行的股份。

(vi) 担保人

有些债券会由第三者出任担保人。如发债机构未能履行相关责任，担保人便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风险披露

(i) 波幅风险

债券价格可以及必定会波动，有时很剧烈。某种债券的价格会上下波动，而且可能变得毫无价值。购买及出售债券很可能会亏损，而不是获益。而且，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保管债券也会存在风险。债券持有人承担发行人及/或担保人(如适用)的信用风险，并且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没有追索权，除非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或担保人(如适用)；

(ii) 失责风险

发债机构未能如期缴付利息或本金的风险。

(iii) 杠杆风险

并非所有债券都是按债券面值的百分百进行偿还。债券的回报取决于发行条款，客户应当参考相应的发行说明书或条款，而且客户在到期日收到的钱或股票价值可能远远少于客户的原始投资价值。如果有任何到期应交割的零碎股或其他证券或基础资产，它/它们可能不会进行实物交割；

(iv) 利率风险

定息债券的价格通常会因利率上升而下跌。如于到期日之前出售债券，债券价格可能会低于买入价。

(v) 汇率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产生的利润或遭受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客户的本土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均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vi) 流通量风险

若债券产品结合了金融票据或其他衍生工具，如期权，其回报可能会与其他金融工具，如基础股票、商品、货币、公司以及指数的表现想关。除非上述债券是在交易所或其他受监管股票交易所上市，否则客户只能在场外市场出售上述债券。二级市场的债券价格受很多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股票的表现、商品、货币、公司、指数、参考公司信用质量的市场评审以及利率。客户必须明白二级市场并不一定存在的，即使存在，它可能不具有流动性。客户必须接受任何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vii) 股票风险

如持有的是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将面对有关正股所带来的股票风险。

此等风险披露声明旨在作为一般性指引，重点指出若干种类衍生工具产品的风险。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并不保证其准确性，亦不会对任何不准确或遗漏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承担责任。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先参阅发行人所刊发的有关

上市文件，并咨询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本风险披露声明并不构成出售任何金融产品及/或服务的要约或建议购买任何金融产品及/或服务的邀请，亦不应被视为一项投资建议。

5. 人民币产品的主要风险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可能未披露所有与投资人民币产品有关的风险和数据。例如，按照人民币产品有关章程的规定限制，销售限制可能适用于特定投资者。在客户决定进行投资前，必须细阅相关的章程、通告或任何其他与人民币产品有关的文件，并仔细考虑有关文件中所载的所有其他风险因素。

(i)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现时不能自由兑换，而通过香港特区银行兑换人民币亦受到一定的限制。

就非以人民币计值或其基础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值的人民币产品，进行投资或清算投资该等产品可能涉及多种货币兑换成本，以及在出售资产以满足赎回要求及其他资本要求(包括清算营运费用)时可能涉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及买卖差价。

中国政府规管人民币与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若其规管人民币兑换及限制香港与中国内地的资金流动转为收紧，则香港特区的人民币市场将可能变得较为有限。

(ii) 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港元及其他外币的价值波动，并受中国及国际政治及经济状况的变动以及其他多种因素所影响。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所提供人民币产品而言，当人民币兑港元的价值出现贬值时，以港元计价的投资价值将会下跌。

(iii) 利率风险

中国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进一步开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动。对于投资于人民币债务工具的人民币产品，该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动影响，因此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亦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iv) 提供人民币融资的限制

若客户的户口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以认购人民币产品，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以借人民币给客户或协助客户以其他货币兑换人民币。但是，基于人民币资金于香港流通的限制，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可以向客户提供足够的人民币资金。若客户没有足够的人民币资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对客户的交易平仓，且客户可能因为不能作出结算而蒙受损失，从而对客户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v) 有限提供以人民币计值的基础投资

对于没有直接进入中国内地投资的人民币产品，它们可以选择在中国内地以外以人民币计值的基楚投资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回报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vi) 预计回报并不能获保证

某些人民币投资产品的回报可能不受保证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证。客户应仔细阅读依附于该等产品的回报说明文件，尤其是有关说明所依据的假设，包括，如任何未来红利或股息分派。

(vii) 对投资产品的长期承担

对于一些涉及长期投资的人民币产品，若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如适用)赎回客户的投资，如果收益远低于客户所投资的数额，客户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损失。若客户在到期日前或于禁售期间赎回投资，客户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赎回的费用及收费以及损失回报(如适用)。

(viii) 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对于人民币产品投资于没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币债务工具，该等产品还将完全面对与有关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亦可能于人民币产品投资于衍生产品工具时出现，因为衍生产品发行商违约可能对人民币产品的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及引致重大损失。

(ix) 流动性风险

人民币产品在清算基础投资时可能蒙受重大损失,尤其是若这些投资没有一个活跃的第二市场,且其价格有很大的买卖差价。

(x) 于赎回时未能收取人民币的可能性

对于人民币产品的基础投资,有重要部分是以非人民币计价的,于赎回时有可能未能全数收取人民币。此种情况在发行人受到外汇管制及有关货币限制下未能及时获得足够人民币款项时可能发生。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补充条款

1. 定义

- (i) “条例”指经修订的《1986美国国内税收条例》。
- (ii)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意指:
 - (a) 美国国税局根据经修订或不时补充,或其他官方指引的《美国国内税收条例》第1471-1474条《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 (b) 在任何情况下,有利于上述(a)段执行的任何条约、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颁布的其他官方指引、或美国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政府间的协议;或
 - (c) 任何按照因上述(a)或(b)段的实施而与美国国内税务署(“IRS”)、美国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税务机关的协议。
- (iii) “预扣”是指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要求根据客户协议的款项中扣除或预扣。
- (iv) “可预扣款项”包括所由源自美国的利息支付(包括最初的发行折扣)、股息及其他项目的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润和收入,以及销售可产生源自美国的利息或股息的资产的毛收益,于2016年12月31日之后支付有关的销售款项总额亦须扣缴。某些源自美国与贷款交易、投资咨询费、保管费,银行或经纪公司的费用相关的金融款项也包括在内。

2. 客户的责任及同意:

- (a) 为了符合《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并按照任何本地或外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和/或满足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报告义务,客户同意并允许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将客户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用于收集、储存、使用、处理、披露和向任何政府机构,监管或税收或财政机关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IRS)报告,交易对手,服务提供商和他们的任何分支机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应所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要求。
- (b) 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注意到美国潜在标记或改变情况下,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及客户有义务提供额外的书面证据给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以证明美国或非美国的状态时,
- (c) 如客户未能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或在指定的时间内对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要求采取行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作出任何认为是适当的行动,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关闭客户的户口或将客户的户口分类为“非自愿”或“非参与金融机构”或执行税务扣缴及根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条例作出报告。

3. 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的一般披露

在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FATCA下,广义上定义为金融机构的所有非美国实体,都必须遵守广阔的文件和报告制度,或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所有构成可预扣款项的特定美国款项,须按30%税率扣缴美国预扣税(从2017年开始,30%的美国预扣

税适用于从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扣缴款项的毛收益及海外转付款项)。某些被动的非美国实体若不是金融机构必须要证明他们没有主要美国实益拥有权或报告其主要美国实益拥有权的指定资料, 或从2014年7月1日, 开始受制于上文所述同一30%美国预扣税。根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规定的报告义务, 一般要求金融机构获得及向IRS披露指定客户的有关信息。

对某一特定国家的金融机构,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的影响可能由美国与该国之政府间协议(IGA)调整。从2014年11月13日香港特区政府已经与美国总结出第二类协议, 让《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在香港实施。(“香港协定”)。

因为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在香港存续, “香港协议”适用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协议”,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是有义务应用规定的尽职调查程序, 以及向美国国税局报告关于“不参与金融机构”及“美国账户”的户口信息。

客户可能被要求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自我认证或其他文件, 以建立客户的税务居民状况。此外, 如果有任何情况的改变影响客户的税务居民状态或当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理由知道客户的自我认证是不正确的或不可靠, 客户需要提供一个新的自我认证及/或附加文件。

4. 一般条款

本补充条款属客户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具约束力的安排的组成部分。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于任何时间对本补充条款的任何条款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会就本补充条款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客户, 虽然查看本补充条款的现行版本是客户的责任。

倘若本补充条款的条文与本协议的有任何不符之处, 以本补充条款的条文为准。

除非本补充条款内另有定义, 否则所有大楷书写的字词应具有条款及条件内列明的意思。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本声明是依照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作出的, 乃关于客户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就证券买卖及有关服务开立或维持账户而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资料, 是补充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 并附载于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上。

除本声明另行重新界定或文义另有规定者外, 否则证券现金客户协议及/或证券保证金客户协议所界定的词汇(如适用), 与本协议所用者具相同涵义。

1. 收集目的

客户因在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开设或维持账户而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在任何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被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下列用途:

- (a) 与处理客户申请开设及维持账户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透过本港及海外的信贷代理取得信贷报告、处理客户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申请信贷或保证金安排或维持及检讨该等信贷或保证金安排(如适用);
- (b) 代客户购买、出售、投资、交换、获得、持有、处置及一般作出各种与证券交易或与其有关事宜;
- (c) 保存有关资料, 以符合于本港制订及生效之有关证券业务及交易的条例及附属规例、证监会的守则、联交所及中央结算的规则及规例; 以及按法定要求提供客户个人资料或就联交所、证监会、中央结算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提供的客户个人资料, 无论该等要求是否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 及
- (d) 关于客户的个人资料可被用作向客户推广可能客户有兴趣的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2. 提供个人资料的责任

- 2.1. 客户有责任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个人资料。如客户未有提供所需个人资料,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拒绝为客户开设或维持账户或提供有关的服务。
- 2.2. 鉴于客户在条例下的责任, 当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资料时, 客户须确认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为正确的数据。

3. 披露个人资料

- 3.2.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如认为有需要, 可向处理证券、期货及期权结算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货商或第三者以提供行政、数据处理、电讯、计算机、金融、专业、保管、交收、银行、结算、印刷或其他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业务运作有关服务之人士披露客户开的个人资料以运作客户账户或进行上述1(b)所提及的事宜。

3.3.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在下列人士披露客户的个人资料:

3.3.1. 为符合法定的要求或应证监会、联交所、中央结算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无论该等要求是否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

3.3.2. 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 联属人, 代理人, 承让人或分判商披露, 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无需就此等披露所产生的后果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3.3.3. 承让人、受让人、参与者、分参与者、获转授人、承继人或获转让有关户口之人士; 或

3.3.4. 任何金融机构为向客户提供服务而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事务往来, 或建议进行事务往来。

4. 查阅个人资料

根据条例的规定, 客户可向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要求查阅及更改不正确的个人资料, 查明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关个人资料之政策及实行措施, 并获告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持有之个人资料种类。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条例第28条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以便处理有关要求。

5. 直接促销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拟把客户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 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需要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a)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可能把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地址、电邮地址、产品及服务组合数据、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b) 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用作促销:
 - (i) 财务、保险、投资、财富及资产管理和相关服务及产品;
 - (ii) 奖赏、奖励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可能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及/或 下列人士提供:
 - (i)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之成员;
 - (ii)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证券、商品及投资服务提供商;
 - (iii) 第三方奖赏、奖励或优惠计划提供者; 及
- (d) 除由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促销上述服务及产品以外, 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亦拟将以上第(5)(a)段所述的数据提供予以上第(5)(c)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 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目标中使用, 而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若客户不愿意民锋金融有限公司使用或提供其数据予其他人士, 藉以用于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销, 客户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民锋金融有限公司行使其权利。

-完-